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協議、豁免權益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免除豁免權益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豁免權益)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協議、豁免權益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免除豁免權益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豁免權益)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3至4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回條，供閣下知會本公司會否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有關回條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倘閣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將已簽署之回條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本通函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創業板之特色

聯交所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	
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二、鐵錨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三、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III-1
四、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IV-1
五、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	V-1
六、一般資料	V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鐵錨之全部權益(不包括豁免權益)
「鐵錨」	指	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元支高壓容器有限公司
「鐵錨集團」	指	鐵錨及其附屬公司(即特種氣瓶公司、元奉容器及元蓬國貿)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及黎明收購鐵錨之全部權益(不包括豁免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聯繫人士」	指	除另有說明外，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鐵錨全部權益買賣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生效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聯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付賣方之收購事項總代價人民幣6百萬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供中國國民及／或中國註冊實體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協議、豁免權益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免除豁免權益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豁免權益)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鐵錨集團
「豁免權益」	指	就相關物業產生及派生之索賠權權益及福利，鐵錨透過其於特種氣瓶公司之權益擁有
「豁免權益協議」	指	賣方、買方、鐵錨及特種氣瓶公司就免除收購事項中的豁免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簽訂之協議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其中包括)將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及確認買賣協議之延續性及效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廣洋」	指	上海廣洋企業發展總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均於創業板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恆泰房地產」	指	浙江恆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組成，以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協議、豁免權益協議及各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免除豁免權益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豁免權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獲委聘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協議、豁免權益協議及各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免除豁免權益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豁免權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禁止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人士之第三方
「元蓬國貿」	指	上海元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鐵錨擁有其95%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釋 義

「聯城」	指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城香港」	指	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為聯城之全資附屬公司
「黎明」	指	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刑麗娟分別擁有其90%及10%權益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於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之日期
「銘源實業」	指	上海銘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王先生」	指	王升，獨立第三方
「百分比比率」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預測」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買方」	指	本公司及黎明
「相關物業」	指	位於上海居家橋路575弄18號之所有物業及於其上興建之樓宇(包括16,762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及於其上興建總建築面積8,833.78平方米之13幢樓宇)
「復牌條件」	指	聯交所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函件所載之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所設之復牌條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買賣鐵錨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簽訂之有條件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高壓容器」	指	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華盛之附屬公司
「上海華盛」	指	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前任控股股東
「上海華盛集團」	指	上海華盛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種氣瓶公司」	指	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高壓容器廠洋涇分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停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城市計劃」	指	新區發展改革委提交之發展計劃，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原則上同意
「賣方」	指	聯城及王先生

釋 義

「洋涇」	指	上海洋涇工業公司
「元奉容器」	指	上海元奉高壓容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鐵錨擁有其95%權益
「二零一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一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一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龔需林先生

沈建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青浦區

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女士

王翔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6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

楊春寶先生

張承纓先生

敬啟者：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本公司與黎明收購鐵錨之全部權益(不包括豁除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達成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買方： (1) 本公司

(2) 黎明

賣方： (1) 聯城，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鐵錨90%之權益)

(2) 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持有鐵錨10%之權益)

董事確認，倘鐵錨之全部權益僅由本公司收購，則鐵錨之法律地位其後將由合資轉為全資及獨資擁有。此項變更將要求鐵錨現時持有之許可證及牌照(包括營業執照)重新註冊及／或重新頒發。因此，本公司擬於完成後繼續持有相同數目之鐵錨權益(透過安排黎明收購鐵錨10%之權益)，以避免產生不必要之成本及進行額外行政程序。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及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其中包括：

(i) 本公司將購買而聯城將出售鐵錨90%之權益；

(ii) 黎明將購買及王先生將出售鐵錨10%之權益；及

(iii) 儘管鐵錨之全部權益將由賣方轉讓予買方，豁免權益將透過簽署豁免權益協議從收購事項中免除並仍歸屬賣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函件「特種氣瓶公司及相關物業之背景資料」及「豁免權益協議」各段。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據董事告知，代價人民幣6百萬元，乃經買賣協議各方參考(其中包括)鐵錨集團過往表現及日後業務前景、鐵錨集團資產淨值(但不包括相關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支付予賣方之鐵錨集團收購成本及相關物業之相關不確定性(定義見下文「特種氣瓶公司及相關物業之背景資料」一段)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須在與收購事項相關之鐵錨權益持有人變更登記程序完成後12個月內支付。

基於現時市況，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透過利用來自聯城恆泰房地產之現有貸款融通人民幣50百萬元以現金支付。誠如董事告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已支取該筆貸款融通之人民幣1.8百萬元，而人民幣48.2百萬元仍可供本公司使用。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完成對鐵錨集團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商業範疇)，且調查結果令本公司完全滿意(本公司可進行全權酌情判斷)；
- (b) 已就訂立買賣協議、豁免權益協議及執行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免除豁免權益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豁免權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從相關政府機構、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獲得所需之全部授權、批准、豁免、許可或存檔(包括獲得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 (c) 已取得有關訂立買賣協議、豁免權益協議及執行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免除豁免權益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豁免權益)及簽署各必要文件之全部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
- (d) 聯交所批准／通過H股復牌申請；

董事會函件

- (e)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獨立股東批准就訂立及執行買賣協議、豁免權益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免除豁免權益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豁免權益)而提呈之必要決議案；
- (f) 概無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訂立買賣協議、豁免權益協議及執行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免除豁免權益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豁免權益)；
- (g) 於完成前，賣方概無在任何重要方面違反其就買賣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及承諾；
- (h) 已遵守與訂立買賣協議、豁免權益協議及執行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免除豁免權益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豁免權益)相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 (i) 自簽署買賣協議之日起至完成日期，鐵錨集團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j) 自簽署買賣協議之日後兩個月內，已完成對鐵錨集團之審核；及
- (k) 於完成之前，已編製及提供買方合理要求之全部其他文件、證明或事宜。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倘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先決條件並未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予以終止。於終止協議後，買賣協議各方將獲解除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除非買賣協議另有規定，於有關終止之前任何訴因或任何產生之責任將延續，而不論協議終止與否。董事確認，本公司可豁免有關聯城之第(a)、(g)、(i)及(k)條先決條件，而黎明可豁免有關王先生之第(g)、(i)及(k)條先決條件。董事確認，本公司及黎明現時均無任何意向豁免任何該等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本公司和聯城之間買賣鐵錨90%之權益與黎明和王先生之間買賣鐵錨10%之權益將同時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鐵錨90%之權益，而黎明(由本公司持有90%權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持有鐵錨10%之權益。因此，本集團將持有鐵錨99%之權益。

特種氣瓶公司及相關物業之背景資料

特種氣瓶公司為鐵錨之附屬公司，而上海高壓容器及洋涇分別持有其60%及40%之權益。根據上海高壓容器與洋涇於二零零二年簽訂之補充協議，雙方一致認為上海高壓容器注資之若干資產估值過高，為更正有關差異，上海高壓容器之溢利分佔比率自60%下調至54%，而洋涇之溢利分佔比率則自40%上調至46%。於二零零七年，鐵錨自上海高壓容器收購特種氣瓶公司之60%權益。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全體股東訂立獨立協議訂明彼等各自之溢利分佔比率，則特種氣瓶公司各股東之間之溢利分佔比率或會有別於彼等各自之出資比率。經董事確認，鐵錨自上海高壓容器收購特種氣瓶公司之60%權益時已知悉並接受經修訂之溢利分佔比率。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無意修訂其與洋涇於特種氣瓶公司之溢利分佔比率。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鐵錨成為特種氣瓶公司之股權持有人後，有關補充協議所載經修訂之溢利分佔比率在過去及現在均對鐵錨具有約束力。

根據特種氣瓶公司之營業執照，其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17百萬元。洋涇透過向特種氣瓶公司轉讓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為持有特種氣瓶公司之40%權益出資。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當時由廣洋(洋涇之控股公司)持有。儘管洋涇未能促使將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自廣洋轉讓予特種氣瓶公司作為出資，導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物業之業權自廣洋轉讓予特種氣瓶公司之相關法律程序尚未完成(「**相關缺陷**」)，但洋涇已經持有特種氣瓶公司之40%權益，而特種氣瓶公司已佔用相關物業。由於相關缺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洋仍為相關物業之法定擁有人(而非特種氣瓶公司)。關於特種氣瓶公司於相關物業之權利／擁有權仍存在不確定性(「**相關不確定性**」)。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權益持有人記錄冊之在冊實體應被確認為該公司權益持有人且有關實體可索償及行使其作為該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利；(ii)根據特種氣瓶公司之公司股東(發起人)出資信息(一種權益持有人記錄冊)記錄，洋涇於過去及現在均被記錄為特種氣

董事會函件

瓶公司40%權益之持有人，因此，洋涇於過去及現在均為特種氣瓶公司40%權益之法定持有人；及(iii)洋涇作為特種氣瓶公司40%權益之法定持有人地位不會受到洋涇未能完成其出資責任之影響，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釋，特種氣瓶公司有權要求洋涇促使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自廣洋轉讓予特種氣瓶公司。

董事確認，相關物業對鐵錨集團非常重要，原因為相關物業為特種氣瓶公司佔用以生產氣瓶之主要生產設施，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種氣瓶公司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8,300,000元及約人民幣346,000元，佔鐵錨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59%及約76%。董事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使用相關物業作為特種氣瓶公司之生產設施。

董事確認，特種氣瓶公司位於相關物業之主要業務或會受到城市計劃之影響。根據城市計劃及董事之解釋，相關物業之所在區域將建成一個公園，且區域內所有工業建築將會被拆除。

然而，誠如董事所告知，(i)特種氣瓶公司擬於相關物業繼續開展其主要業務，直至及除非其收到搬遷令(定義見下文)；(ii)特種氣瓶公司或鐵錨集團尚未接到任何命令或通知要求特種氣瓶公司搬出相關物業、停止生產或營運或拆除相關物業之任何樓宇；(iii)城市計劃尚未實施且尚未公佈或發佈實施城市計劃之時間表；(iv)董事尚不知悉相關重建時間表之公佈或發佈日期；及(v)相關重建時間表公佈後，特種氣瓶公司將安排遷往其他物業。

董事確認，本公司擁有位於上海市青浦區重固鎮大街777號及重固鎮南街廠房(「**重固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000平方米)之房地產權證。重固物業目前受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約(「**重固租約**」)所規限。重固租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到期，且可行使優先購買權以根據本公司提供予任何第三方之同等條款予以續簽。倘有關優先購買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可選擇不續簽重固租約。董事確認，就總建築面積而言，廠房與相關物業相若，因此重固物業適合作為特種氣瓶公司永久運營主要業務之地。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告知，鑒於重固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或可供使用，本公司已制定以下計劃（「**應變計劃**」）應對倘中國政府（或其授權管理機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命令特種氣瓶公司搬離相關物業及搬遷目前位於相關物業之設施（「**搬遷令**」）可能對鐵錨集團營運產生之影響：

- (i) 倘有關當局向特種氣瓶公司發出搬遷令但並無為其安排或提供合適之替代物業（「**替代物業**」）且本公司不能將重固物業租予特種氣瓶公司，則特種氣瓶公司將尋找及租賃合適之廠房安置其生產經營活動，聯城將向特種氣瓶公司／鐵錨補償(i)產生之搬遷費用；及(ii)搬遷令發出後及特種氣瓶公司之主要業務搬遷至重固物業之前期間產生之租賃費用，惟有關搬遷／租賃費用以特種氣瓶公司／鐵錨自有關當局收到之任何搬遷／租賃補償不足金額為限；
- (ii) 倘有關當局向特種氣瓶公司發出搬遷令但並無為其安排或提供替代物業而本公司可將重固物業租予特種氣瓶公司，則特種氣瓶公司將會就重固物業按市場價格與本公司訂立租約，聯城將補償特種氣瓶公司／鐵錨產生之搬遷費用，惟有關搬遷費用以特種氣瓶公司／鐵錨自有關當局收到之任何搬遷補償不足金額為限；及
- (iii) 倘有關當局向特種氣瓶公司發出搬遷令且為其安排或提供替代物業，則特種氣瓶公司之主要業務將遷至該替代物業。

董事確認，應變計劃為董事之當前計劃但日後應變計劃經參考不同因素後可予更改，包括但不限於兩次搬遷特種氣瓶公司主要業務之可行性（倘搬遷令於十分接近二零一六年之前發出）、使用重固物業／替代物業作為特種氣瓶公司之主要營運場地（代替出租）之機會成本、替代物業用作特種氣瓶公司主要營運場地之適合性、重固租約之提前終止及政府之具體指令等。

豁除權益協議

為盡量降低買方因收購鐵錨而須承擔之相關不確定性（定義見上文「特種氣瓶公司及相關物業之背景資料」一段）產生之不確性風險，鑒於以下原因，買賣協議各方同意透過簽署豁除權益協議之形式免除收購事項之豁除權益並仍歸屬賣方：

- (i) 由於相關不確定性導致相關物業之業權不明確，免除收購事項之豁除權益可防止買方收購業權並不明確之資產；及

董事會函件

- (ii) 由於當地政府機關告知相關物業現時已納入城市規劃範圍內且暫時禁止轉讓有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因此很難在完成之前及最近彌補相關缺陷(定義見上文「特種氣瓶公司及相關物業之背景資料」一段)。

為免除收購事項之豁除權益，賣方、買方、鐵錨及特種氣瓶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訂立豁除權益協議。

豁除權益協議乃作為完成後免除收購事項之豁除權益之工具。豁除權益協議自完成日期起開始有效，其特別載明完成後豁除權益有關各方(包括鐵錨及特種氣瓶公司，買賣協議各方除外)之權利及責任。

根據豁除權益協議，協議各方同意：

- (i) 豁除權益應自完成日期開始於收購事項中免除，且仍歸屬於賣方；
- (ii) 賣方承諾自完成日期開始不行使對買方或鐵錨及特種氣瓶公司不利之有關豁除權益之權利及利益(豁除權益協議項下獲得款項或彌償之權利及利益除外)，亦承諾不干涉買方或鐵錨及特種氣瓶公司免費使用相關物業；
- (iii) 賣方將負責處理廣洋及／或洋涇間關於相關物業之糾紛。若買方、鐵錨或特種氣瓶公司於有關相關物業之任何糾紛遭受任何損失或作出任何付款，賣方須悉數賠償買方該等損失或付款；
- (iv) 賣方可為進行任何有關相關物業之訴訟合理要求買方、鐵錨或特種氣瓶公司提供協助，惟買方、鐵錨或特種氣瓶公司就此目的產生之全部合理成本、責任、損害或開支應由賣方悉數賠償予買方；
- (v) 若完成後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轉讓予特種氣瓶公司，特種氣瓶公司出售相關物業後或根據政府指令拆除相關物業後，特種氣瓶公司須將自出售或自拆除相關物業收到之稅後所得款項或彌償之54%(即鐵錨於特種氣瓶公司之溢利分佔比率百分比)歸還賣方；及

董事會函件

- (vi) 若完成後洋涇／廣洋出售相關物業或將相關物業歸還有關當局以換取彌償，則就豁除權益，特種氣瓶公司須將其就出資對廣洋及／或洋涇採取法律行動而從廣洋及／或洋涇收到之損害、彌償及／或資產價值之54%歸還予賣方。

豁除權益協議為本公司、鐵錨及特種氣瓶公司帶來以下利益：

- (i) 不受賣方干涉免費使用相關物業；
- (ii) 註明賣方(而非買方)負責處理洋涇及／或廣洋間有關相關物業之糾紛；及
- (iii) 若買方、鐵錨或特種氣瓶公司於有關相關物業之任何糾紛遭受任何損失或作出任何付款，賣方須悉數賠償買方該等損失或付款。

如上所述，由於特種氣瓶公司有權要求洋涇促使廣洋將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轉讓予特種氣瓶公司，作為洋涇認購特種氣瓶公司40%權益之未支付注資(且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特種氣瓶公司毋須就該轉讓向洋涇／廣洋支付任何其他代價)，因此豁除權益協議提到，若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轉讓予特種氣瓶公司且若根據政府指令出售或拆除相關物業，則特種氣瓶公司須將獲得款項或賠償之54%歸還予賣方。

然而，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洋涇／廣洋將相關物業出售予其他方或歸還予中國當局以獲取彌償，洋涇將不能履行其注資義務，而特種氣瓶公司將就注資對洋涇採取法律行動。在此情況下，根據豁除權益協議，就豁除權益而言，特種氣瓶公司就其注資對廣洋及／或洋涇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法律行動而自洋涇及／或廣洋收到之損害、彌償及／或資產價值之54%須歸還予賣方。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聯城及王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2,5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向上海銘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銘源投資**」)及李錚理收購彼等於鐵錨持有之90%及10%權益。董事確認，聯城收購鐵錨集團主要基於鐵錨集團當時之資產淨值進行。銘源投資之控股股東亦為上海華盛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之前任控股股東，而李錚理為本公司之前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王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董事確認，於聯城及王先生向銘源投資及李錚理收購鐵錨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充足內部資金，因此，其並無任何計劃收購鐵錨集團。然而，董事認為擴大本公司營運規模以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聯城其後決定向本公司注入其於鐵錨集團(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之權益。

為實施本集團之長期策略，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市場，亦會審慎考慮收購有良好盈利能力之相關企業，加快其盈利能力之增長速度。

董事認為收購鐵錨集團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現時並無製造鐵錨集團之壓力容器產品，如鍋爐管、用作醫療用途之氣壓瓶及車用LPG(液化石油氣)氣瓶，且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擴大其產品範圍及令其壓力容器業務多元化；
- (ii) 鐵錨集團擁有若干產品許可證，如生產第二類醫用製氣設備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而本公司現時並無該許可證，且其令本集團可進入新市場；
- (iii) 鐵錨集團之主要客戶不同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而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
- (iv) 本集團收購鐵錨集團或會透過與較大生產規模進行戰略合作及共享技術、知識產權及研發提高生產效率，從而產生協同效應；及
- (v) 鐵錨之附屬公司元蓬國貿主要從事國際進出口業務，且為本公司主要客戶之一。董事認為收購元蓬國貿，可透過利用元蓬國貿之關係並建立一條從生產到銷售之無縫流，協助本集團開發海外市場。

此外，於收購事項後，董事擬透過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管理費用提高鐵錨集團之盈利能力。董事相信，彼等於提高消防公司之營運及盈利能力方面具有良好記錄。例如，本公司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0,000元提升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9,800,000元及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9,000,000元，而黎明之純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4,000元分別提升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80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黎明之消防技術檢測服務資質證書已從第二級升級為第一級，且黎明獲准許向更多建築及設備提供服務。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豁免權益協議以進行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擬繼續開展鐵錨集團之現有業務。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協議、豁免權益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免除豁免權益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豁免權益)之條款乃經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展望及未來計劃

繼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變動後，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擴大本公司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通過收購黎明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圍。黎明之業務為在上海提供消防檢測服務。根據上海市消防協會文件(滬消協(秘)[2012]36號)，25家上海公司具備提供防火科技服務的資格，而黎明則為其中一家。於二零一二年，黎明之消防技術檢測服務資質證書已從第二級升級為第一級，因此，黎明可向更多建築及設施提供服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自提供消防檢測服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800,000元及約人民幣8,000,000元。董事認為，上海消防檢測服務具有良好之業務潛力，尤其是在黎明獲得消防檢測服務之一級資質後。董事擬於日後繼續並發展黎明之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訂立協議以供應消防管道鑄鐵溝槽件。經本公司確認，溝槽件為消防水帶末端之金屬物件，用於連接其他消防水帶或消防水帶用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溝槽件之銷售額約達人民幣900,000元。董事認為，出售溝槽件將繼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

董事認為，收購鐵錨集團將通過添置鐵錨集團的壓力容器產品(如用於儲存LPG(液化石油氣)、船用消防安全及醫療之產品)擴大本集團現有壓力容器業務。於收購事項後，董事擬繼續進行鐵錨集團現有業務，並提高其營運效率及減少管理費用。此外，董事擬透過利用與鐵錨之附屬公司元蓬國貿之關係開發海外市場，而元蓬國貿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控股股東及董事之意圖

據董事告知，於H股復牌後24個月內，本公司或董事並無有關任何收購、出售公司或資產及／或開展本公司現有業務以外之主要業務之當前協議、安排、意圖、協商及／或計劃(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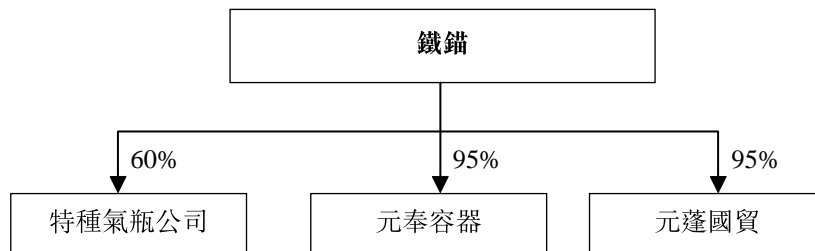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論協定與否)。據聯城、恆泰房地產及周金輝告知，聯城及其實益擁有人於復牌後24個月內並無意或計劃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據董事告知，於H股復牌時之董事將於復牌後繼續於本公司董事會留任。

有關鐵錨集團之資料

鐵錨於元蓬國貿、元奉容器及特種氣瓶公司持有之權益分別為95%、95%及60%，鐵錨分佔特種氣瓶公司之損益比率為54%。

鐵錨集團之集團架構如下：



鐵錨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合金鋼瓶、鋁瓶、鍋爐管以及國際貿易業務。下表載列鐵錨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業務範疇(基於其各自之營業執照)：

公司名稱	業務範疇
鐵錨	無縫氣瓶及第一類壓力容器之製造及銷售、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國內貿易(受特別規管之類別除外)、投資及資產管理；財務諮詢(除代理記賬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技術諮詢、會展服務
特種氣瓶公司	金屬容器及配件、醫療器械及配件之製造及加工；普通機械及電器機械安裝
元奉容器	金融容器及壓力容器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冷作鈹金批發、零售及加工
元蓬國貿	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銷售清潔劑製品、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品)、成套機械設備、通訊設備、鍋爐壓力容器、建築裝潢材料；及商務信息諮詢

董事會函件

鐵錨擁有可生產高壓容器、無縫氣瓶、焊接氣瓶、特種氣瓶、第一類壓力容器及第二類中低壓容器之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有關許可證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且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屆滿。

特種氣瓶公司持有生產第二類醫用製氣設備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有關許可證由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且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屆滿。

中國之壓力容器根據壓力容器安全技術監察規程按耐壓程度、產品類型、毒性及易燃性分類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一般而言，第三類壓力容器在三個類別當中耐壓程度最高。

此外，特種氣瓶公司持有以下證書：

證書	發證機構	屆滿日期
製造特定類型之氣瓶之批准	美國運輸部	未指明
根據指令97/23/EC之D模式 (生產質量保證)符合性證書	MIRTEC S.A.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ISO 9001:2008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MIRTEC S.A.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據董事告知，特種氣瓶公司製造之產品供應予(其中包括)船用消防安全用品、其他儲存產品及醫療產品等生產商及貿易公司。

據董事告知，元奉容器製造之產品供應予(其中包括)鍋爐廠房、安全設備及消防設備生產商以及LPG(液化石油氣)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鐵錨集團總部位於上海。特種氣瓶公司及元奉容器擁有之生產設施位於以下地址：

公司	地址
特種氣瓶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居家橋路575弄18號(即相關物業)
元奉容器	上海市奉賢區南橋鎮南橋路648號

據董事告知，鐵錨集團之主要客戶包括貿易公司、安全設備、鍋爐、救生船及充氣橡膠製品生產商以及氣瓶公司。據董事告知，鐵錨集團之部分供應商供應金屬板、鋼管、閥門及其他部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及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鐵錨集團總營業額約36%及11%。

鐵錨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包括：

李錚理先生，62歲，鐵錨之董事、總經理兼法人代表。李先生亦為前董事。據鐵錨告知，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鐵錨為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彼亦為銘源實業副總裁。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上海市經濟系列(生產領域)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四年獲上海市職業技能鑒定中心授予高級職業經理人(一級)資格。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修畢美國紐約城市大學皇后學院開設之美國市場經濟體制課程，於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獲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外部)及工商管理畢業文憑(外部)。

邵久延先生，59歲，鐵錨之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上海高壓容器總經理。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上海市職業技能鑒定中心授予高級職業經理人(一級)資格。

史惠星先生，55歲，特種氣瓶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據上海高壓容器告知，史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任職於上海高壓容器。據特種氣瓶公司告知，史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任職於特種氣瓶公司。史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共上海市輕工業局委員會黨校主修政黨管理並於二零零九年獲上海市職業技能鑒定中心授予高級職業經理人(一級)資格。

董事會函件

魏曉微先生，37歲，元奉容器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鐵錨集團。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擔任重慶益峰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元奉容器之總經理。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上海市職業技能鑒定中心授予高級職業經理人(一級)資格，及彼於二零一一年獲錄取攻讀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金輝先生，42歲，鐵錨之主席兼董事。有關周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擬保留上述鐵錨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但目前並無意向委任彼等(周金輝先生除外，彼已擔任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產品及壓力容器，亦通過其附屬公司黎明提供防火檢測服務。本公司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

本公司由聯城實益擁有，而聯城由恆泰房地產實益擁有。聯城之業務範圍包括消防器材銷售、提供消防工程服務、公共設施及其他工程服務、進口及出口、投資及投資顧問。恆泰房地產之業務範圍包括物業發展。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鐵錨集團所營運之行業有關之資料及數據。本公司自第三方來源摘錄及獲取部分有關資料及數據。本公司認為本資料來源恰當，並合理謹慎摘錄及重新表述有關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存在錯誤或產生誤導或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有關資料出現錯誤或產生誤導。然而，該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涉及通函之人士獨立證實，故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之其他資料一致，亦未必與之按同等準確或完備程度編製。因此，本文所載之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故不應過度依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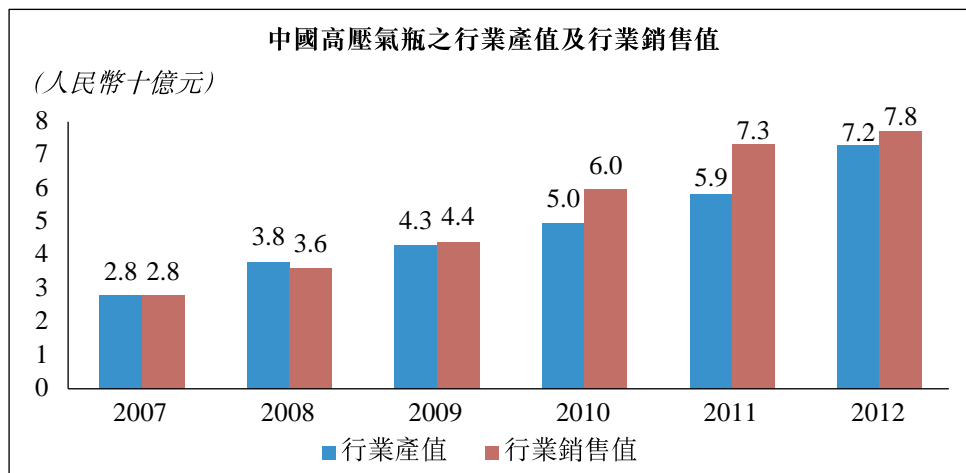
根據北京博研智尚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發佈之《2013年中國高壓氣瓶市場分析投資趨勢研究報告》(「**高壓氣瓶報告**」)，全世界已有超過130種氣體儲存於高壓氣瓶內，而在中國僅有約

董事會函件

80種氣體儲存於高壓氣瓶內。就海外知名高壓氣瓶製造商而言，年產能約為2-3百萬單位，而中國最大製造商年產能約為500,000 – 600,000單位。

根據高壓氣瓶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中國高壓氣瓶業有約144家公司，而小規模、低技術之製造商預期將停止業務或逐步被收購。中國製造之高壓氣瓶已達世界標準，並於國際市場中擁有生產成本之優勢。於二零一二年，中國高壓氣瓶出口總額達人民幣706,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6.8%。

根據高壓氣瓶報告，二零一二年年度，中國高壓氣瓶行業銷售總額達約人民幣78.1億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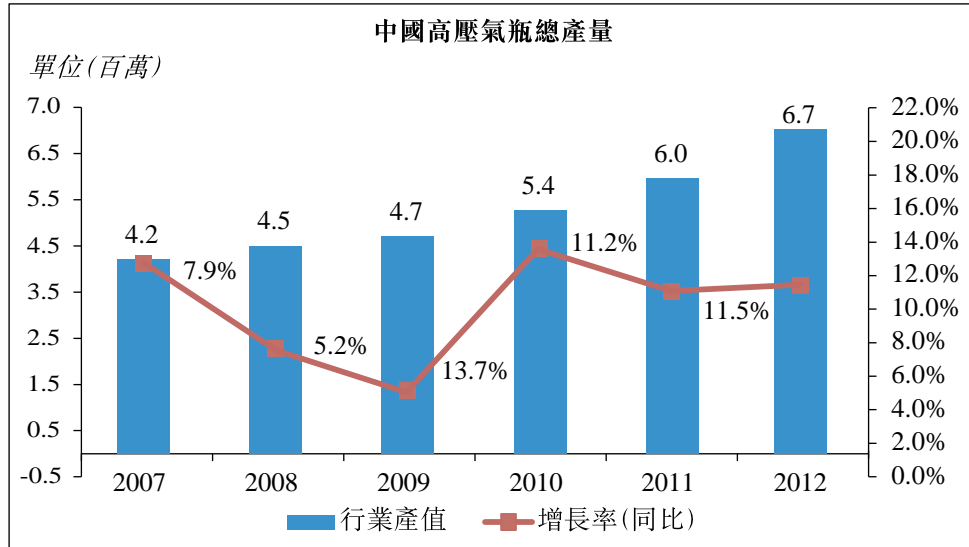


* 來源：高壓氣瓶報告

*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小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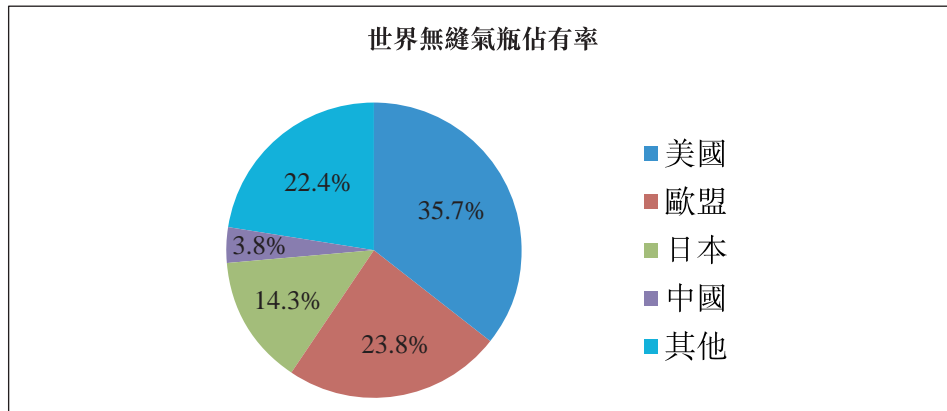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根據高壓氣瓶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中國高壓氣瓶業產量達6,650,000單位，較二零一一年增長11.5%。



- * 來源：高壓氣瓶報告
- *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小數位

根據高壓氣瓶報告，世界無縫氣瓶佔有率分析如下：



- * 來源：高壓氣瓶報告

董事認為，工業用氣行業發展及中國燃氣車輛使用增加均預示高壓氣瓶行業之巨大潛力。

董事會函件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及鐵錨集團之業務

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通函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與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相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及鐵錨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一個或多個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認為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而言，以下為風險對收購事項影響最大。然而，下文所列風險並非包括所有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且並非按任何特定優先次序載列。董事現時並不知悉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或會對收購事項及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倘實際發生下列風險，則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日後經營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但未能保證所有先決條件將會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先決條件(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函件「買賣協議」一段「先決條件」分段。若干先決條件涉及第三方之決定，其達成與否並非收購協議訂約方所能控制。該等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所有必要授權、批准、豁免、許可或備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取得聯交所批准恢復H股買賣。由於該等先決條件之達成超出收購事項所涉及訂約方之控制範圍，因此未能保證收購事項將會如期完成。

特種氣瓶公司之主要生產設施之資產所在地受法律不確定因素及城市計劃所限

特種氣瓶公司為鐵錨之附屬公司，佔用相關物業為其生產壓力容器之主要經營地。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種氣瓶公司或鐵錨並非相關物業之法定擁有人。此外，相關物業之所在地受城市計劃所限，而所有當地工業樓宇或須拆遷。詳情請參閱本函件「特種氣瓶公司及相關物業之背景資料」及「豁除權益協議」各段。倘特種氣瓶公司須將其生產設施自相關物業搬出，且未有合適之替換物業，則特種氣瓶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特種氣瓶公司生產設施可能搬遷之應變計劃在實際情況下未必可行

相關物業之所在地(特種氣瓶公司之主要經營地點)受城市計劃所限,而政府(或其獲授權之行政機關)亦有可能要求特種氣瓶公司將其生產設施由相關物業中遷出。儘管董事已制訂應變計劃應對上述搬遷之不利影響,但未能保證將能成功實施應變計劃。有關應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函件「特種氣瓶公司及相關物業之背景資料」一段。倘特種氣瓶公司生產設施搬遷之應變計劃在實際情況下不可行,則特種氣瓶公司及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履行收購事項代價之付款責任

收購事項之代價經協定為人民幣6,000,000元,須在與收購事項相關之鐵錨權益持有人變更登記程序完成後12個月內支付。據董事告知,彼等擬將來自聯城及恆泰房地產之貸款融通之現有人民幣50,000,000元用於履行本集團之支付代價責任。然而,未能保證於支付代價時,來自聯城及恆泰房地產之貸款融通之未動用部分將足夠;或本集團將具備充裕內部財政資源;或本集團將能從外部資源借款以支付代價。

經擴大集團未必能實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溢利

溢利預測中預測經擴大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不少於人民幣6,900,000元。然而,溢利預測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日後該等假設如出現變動或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或會遜於溢利預測。

本集團或未能取得預期利益或有效經營鐵錨集團之收購業務

本集團預期於完成後繼續開展鐵錨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然而,本集團能否有效經營鐵錨集團之業務及創造協同效應以及提高鐵錨集團之效益及表現受限於市場上之不確定因素及意外情況,而當中多項因素超出本公司之控制範圍。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未能識別與鐵錨集團有關之重大風險或負債、難以挽留管理鐵錨集團業務所需之主要僱員、頒佈與壓力容器行業相關之新法律法規、原材料成本之波動、新競爭對手之出現以及鐵錨集團產品市況之變動。

董事會函件

未能保證鐵錨集團可於屆滿時重續所需許可證或證書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鍋爐壓力容器製造商須擁有鍋爐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鐵錨擁有之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之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及特種氣瓶公司擁有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之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此外，就向美國及歐洲國家出口高壓氣瓶而言，鐵錨集團須遵守相關質量準則及標準。務請注意中國及不同國家之合規標準或會不時變動。倘相關許可證或批文已中止或於屆滿時未能重續，鐵錨集團將未能製造及／或出售相關產品，而鐵錨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來自國內外供應商之激烈競爭

中國壓力容器市場之競爭異常激烈。儘管於中國製造壓力容器及鍋爐須持有近期許可證，董事仍將進入壓力容器行業之門檻視為相對較低。除國內製造商外，本公司面臨來自海外供應商之競爭。倘鐵錨集團未能與國內對手及海外供應商競爭，鐵錨集團之業務及盈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鐵錨集團之海外市場或須就其產品繳納懲罰性稅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美國商務部對中國進口之高壓鋼瓶頒佈6.62%至31.21%之反傾銷稅之法令。元蓬國貿(作為出口商)及特種氣瓶公司(作為生產商)被特別列為受有關反傾銷稅規限，故鐵錨集團向美國出售其氣瓶之銷售額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倘鐵錨集團或鐵錨集團之客戶出口所在之任何海外國家對鐵錨集團之產品徵收懲罰性稅項，其銷售額及財務表現將會受不利影響。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下表載列鐵錨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2,663	708
除稅後純利	1,842	454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錨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相關物業)約為人民幣24,900,000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收益表中之未經審核溢利將由約人民幣5,8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6,20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5,900,000元及人民幣14,100,000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由約人民幣65,9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07,200,000元及由約人民幣14,1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36,500,000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適用百分比比率，收購事項超過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其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須受股東批准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其他相關規定之規限。於簽署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約71.05%之已發行股份乃由聯城直接及間接持有(其中131,870,000股股份乃由聯城直接持有及1,300,000股股份乃由聯城香港持有)，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城為本公司之一名控股股東。此外，恆泰房地產擁有聯城之80%股權及董事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恆泰房地產及聯城之58%及20%股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城為周金輝先生之聯繫人士。由於聯城為賣方之一，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豁免權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相關規定之規限。除上述所披露之周金輝先生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豁免權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協議、豁免權益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免除豁免權益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豁免權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

董事會函件

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根據董事確認，於批准(其中包括)簽立買賣協議及豁免權益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周金輝先生因彼於其中一名賣方之權益而放棄投票。

H股繼續暫停買賣

H股已於停牌日期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於達致所有復牌條件前，H股將繼續暫停買賣。本通函之刊發並不表示H股將復牌。

恢復H股買賣須待多項復牌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函件，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決定准許本公司進行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之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下列條件：

- (1) 完成收購鐵錨；及
- (2)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及
 - (b) 經擴大集團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之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核數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發出之釋疑函件。

聯交所亦於同一函件內知會本公司，本公司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會修改復牌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復牌條件概無獲達成，惟上述復牌條件第(2)項將於寄發本通函時獲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刊發本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未必代表H股將復牌進行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及倘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召開，於大會上將向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協議、豁免權益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免除豁免權益協

董事會函件

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豁除權益)之決議案。聯城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全部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聯城持有131,8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36%)及其一名聯繫人士聯城香港持有1,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69%)，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全部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回條，供閣下知會本公司會否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有關回條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倘閣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將已簽署之回條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協議、豁除權益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免除豁除權益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豁除權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31至3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33至4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協議、豁除權益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免除豁除權益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豁除權益)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

董事會函件

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協議、豁免權益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免除豁免權益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豁免權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買賣協議(經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協議，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的豁免權益協議及各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豁免權益協議項下將豁免權益於收購事項中豁免的事項)(「**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身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致函閣下，載列吾等對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已於通函中第33頁到第45頁中列出。

吾等又謹請閣下垂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各附錄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吾等認為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擬進行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楊春寶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國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張承纓先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02-03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貴公司與黎明（ 貴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向聯城收購鐵錨之90%權益（不包括豁免權益），及黎明（ 貴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將向王先生收購鐵錨之10%權益（不包括豁免權益）。為載列免除收購事項之豁免權益之條款， 貴公司、黎明、賣方、鐵錨及特種氣瓶公司於同日訂立豁免權益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買賣協議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有關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城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約71.05%之已發行股份。根據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之資料、事實及陳述，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假設一切有關資料、事實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而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已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確認有關資料及陳述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須程序，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所載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且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集團進行任何深入研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對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提供消防檢測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鑄鐵溝槽件。 貴集團消防器材產品包括滅火器及滅火瓶。 貴公司H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 貴公司H股於創業板暫停買賣。

以下載列 貴集團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摘要：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收入	21,362	38,506	35,7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473	15,082	6,3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22,473	14,900	5,786
收入細分：			
消防器材及壓力容器銷售額	21,362	34,687	26,833
檢測服務	—	3,819	7,955
溝槽件	—	—	947
總收入	<u>21,362</u>	<u>38,506</u>	<u>35,735</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8,500,000元，較去年增長約80%。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貴集團的銷售活動，包括投入精力擴大其客戶基礎。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貴集團透過收購黎明之90%權益將業務擴大至消防檢測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消防檢測服務業務分部為貴集團產生收入約人民幣3,8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因撥回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3,900,000元。貴集團就貴公司前控股股東一間附屬公司借入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附屬公司拖欠償還有關貸款，及中國法院命令貴公司償還貸款，導致償付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該減值虧損由於借款人償還有關銀行貸款而撥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包括撥回減值虧損之收益，貴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人民幣1,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因撥回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減值虧損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100,000元。若干銀行貸款由貴公司前控股股東以貴公司名義借入。該減值虧損由於前控股股東償還有關銀行貸款而撥回。不包括撥回減值虧損之收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人民幣3,900,000元，而去年則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人民幣1,500,000元(排除撥回減值虧損之收益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5,700,000元，較去年減少7.2%。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生產設施搬遷導致與貴集團產品有關的若干證書臨時暫停(其後恢復)。年內，貴公司受一名獨立客戶委託設計及開發消防管的鑄鐵溝槽件。年內，銷售鑄鐵溝槽件為貴集團產生收入人民幣947,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因上述撥回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減值虧損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100,000元。不包括撥回減值虧損之收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3,900,000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5,800,000元，較去年的純利人民幣3,900,000元(排除撥回減值虧損之收益後)增長49%。二零一二年純利增加(與二零一一年的純利(排除上述撥回收益後)相比)主要歸因於貴集團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及重估收益合共約人民幣3,200,000元以及貴集團成本控制措施導致行政開支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800,000元，包括資產總值約人民幣65,900,000元及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4,100,000元（其中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200,000元）。

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貴公司與黎明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將向聯城收購鐵錨之90%權益（不包括豁免權益），及黎明將向王先生收購鐵錨之10%權益（不包括豁免權益），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同日，貴公司、黎明、賣方及特種氣瓶公司訂立豁免權益協議，以載列免除收購事項之豁免權益之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買賣協議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有關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須以聯交所批准貴公司H股於創業板復牌之建議為條件，而豁免權益協議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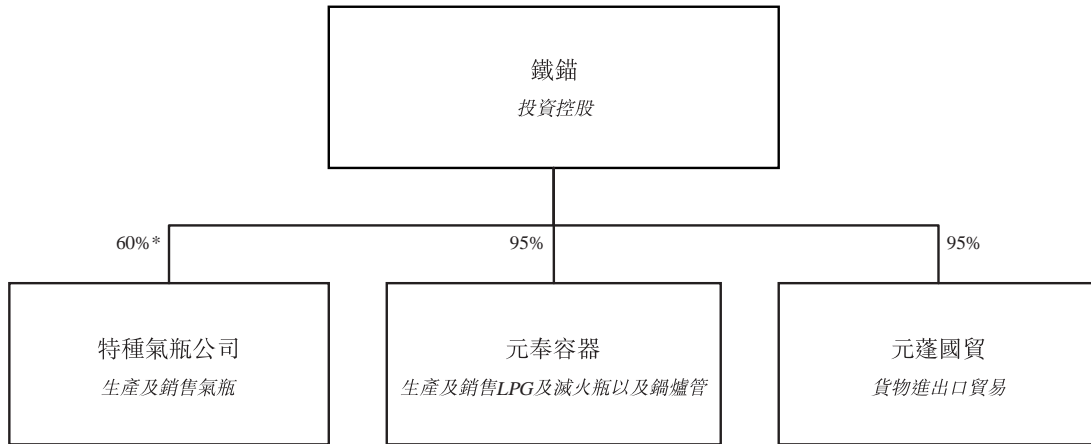
黎明為貴公司擁有90%之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持有鐵錨之99%實際權益（不包括豁免權益），及鐵錨將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鐵錨集團之資料

鐵錨持有(i)特種氣瓶公司60%之權益（但業績分佔比率為54%）、(ii)元奉容器95%之權益及(iii)元蓬國貿95%之權益。鐵錨集團總部位於上海，從事生產及銷售氣壓瓶及鍋爐管。其產品包括用作醫療、軍事及其他用途之氣瓶、車用液化石油氣(LPG)氣瓶及滅火器鋼瓶。鐵錨集團亦從事包括進出口貨物（包括壓力容器）的貿易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鐵錨集團之集團架構以及鐵錨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鐵錨分佔特種氣瓶公司業績之54%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鐵錨集團之主要客戶為貿易公司、安全設備、鍋爐、救生船及充氣橡膠製品生產商以及氣體容器公司。鐵錨集團主要供應商包括金屬板、鋼管、閥門及其他部件之供應商。鐵錨集團擁有可生產高壓容器、無縫氣瓶、焊接氣瓶、特種氣瓶、第一類壓力容器及第二類中低壓容器之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以及生產第二類醫用製氣設備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鐵錨集團有223名員工。其產品在上海位於(i)上海市浦東新區居家橋路575弄18號(即相關物業)及(ii)上海市奉賢區南橋鎮南橋路648號(「其他物業」)的兩個生產設施生產。其他物業由元奉容器租賃。有關相關物業的資料載於下文「相關物業」一節。

特種氣瓶公司之溢利分佔

特種氣瓶公司由鐵錨及上海洋涇工業公司(「洋涇」)分別擁有60%及40%。然而，鐵錨及洋涇分佔特種氣瓶公司之業績比率分別為54%及46%。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上海高壓容器(特種氣瓶公司之前任權益持有人)注資之若干資產估值過高，上海高壓容器與洋涇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簽訂之補充協議同意分佔特種氣瓶公司之業績比率分別為54%及46%。收購事項乃根據(其中包括)上述鐵錨及洋涇於特種氣瓶公司之溢利分佔比例而協定，且 貴公司並無計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修訂特種氣瓶公司之溢利分佔比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相關物業

背景

相關物業為特種氣瓶公司之主要生產設備，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種氣瓶公司佔鐵錨集團總收入約59%。

相關物業由上海廣洋企業發展總公司（「廣洋」，洋涇之控股公司）持有。就洋涇認購特種氣瓶公司之40%權益而言，廣洋同意將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轉讓至特種氣瓶公司。廣洋並未將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轉讓至特種氣瓶公司，但其准許特種氣瓶公司使用相關物業。廣洋仍為相關物業的法定擁有人。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洋涇被視為特種氣瓶公司40%權益之合法持有人，及特種氣瓶公司有權要求洋涇促使將相關物業的法定業權轉讓至特種氣瓶公司。

豁免權益協議

鑒於有關相關物業的上述事宜，買賣協議訂約雙方訂立豁免權益協議，以載列免除收購事項之豁免權益之條款。豁免權益協議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生效。根據豁免權益協議，豁免權益應於收購事項中免除，且仍歸屬於賣方，賣方承諾不干涉買方、鐵錨及特種氣瓶公司免費使用相關物業。此外，根據豁免權益協議，若買方、鐵錨或特種氣瓶公司於有關相關物業之任何糾紛遭受任何損失或產生任何開支，賣方須悉數賠償買方該等損失或開支。

城市重建計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原則上同意新區發展改革委提交之發展計劃。根據重建計劃，相關物業之所在區域將建成一個公園，且區域內所有工業建築將會被拆除。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種氣瓶公司或鐵錨集團尚未接到任何命令或通知要求特種氣瓶公司搬出相關物業、停止生產或營運或拆除相關物業之任何樓宇。董事尚不知悉任何有關重建計劃實施時間表之公佈或相關重建時間表之公佈時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應變計劃

特種氣瓶公司擬於相關物業繼續開展其主要業務。若特種氣瓶公司由於重建計劃被要求搬出相關物業，特種氣瓶公司或會將其生產業務安置在 貴集團擁有的廠房。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擁有位於上海市青浦區重固鎮大街777號及重固鎮南街之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8,000平方米）（「重固物業」），且董事認為，其適合用作特種氣瓶公司營運生產業務之地。重固物業目前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重固租約」）。重固租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到期，且可行使優先購買權以根據 貴公司提供予任何第三方之同等條款予以續簽。倘有關優先購買權未獲行使，重固租約將不會予以續簽。

根據 貴公司應對中國政府（或其授權管理機構）命令特種氣瓶公司搬離相關物業（「搬遷令」）而安置特種氣瓶公司生產設施的計劃，聯城同意向特種氣瓶公司及／或鐵錨作出如下賠償：

- (i) 倘有關當局向特種氣瓶公司發出搬遷令但並無為其安排或提供合適之替代物業（「替代物業」）且 貴公司不能將重固物業租予特種氣瓶公司，則特種氣瓶公司將尋找及租賃合適之廠房安置其主要業務，聯城將向特種氣瓶公司／鐵錨補償(a)產生之搬遷費用及(b)搬遷令發出後及特種氣瓶公司之主要業務搬遷至重固物業之前期間產生之租賃費用，惟有關搬遷／租賃費用以特種氣瓶公司／鐵錨自有關當局收到之任何搬遷／租賃補償不足金額為限；
- (ii) 倘有關當局向特種氣瓶公司發出搬遷令但並無為其安排或提供替代物業而 貴公司可將重固物業租予特種氣瓶公司，則特種氣瓶公司將會就重固物業按市場價格與 貴公司訂立租約，聯城將補償特種氣瓶公司／鐵錨產生之搬遷費用，惟有關搬遷費用以特種氣瓶公司／鐵錨自有關當局收到之任何搬遷補償不足金額為限；及
- (iii) 倘有關當局向特種氣瓶公司發出搬遷令且為其安排或提供替代物業，則特種氣瓶公司之主要業務將遷至該替代物業。

貴公司指出，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發出搬遷令的有關地方政府須賠償搬遷費用。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應變計劃為 貴公司之當前計劃及日後可予更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元蓬國貿

元蓬國貿由鐵錨擁有95%。其從事包括進出口貨物(包括壓力容器)的貿易業務。其將 貴集團的產品主要出口至歐洲及中東的海外買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 貴公司與元蓬國貿訂立代理協議，據此，元蓬國貿作為出口貴集團產品的代理。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透過元蓬國貿銷售至海外客戶的銷售額約達人民幣6,900,000元及 貴集團應向元蓬國貿支付的相關佣金約為人民幣350,000元。

鐵錨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鐵錨集團之財務業績，摘錄自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的鐵錨集團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收入	87,358	82,119	65,3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02)	2,663	708
除稅後溢利／(虧損)	(4,611)	1,842	454
收入細分：			
壓力容器	73,407	70,997	55,128
貿易	13,951	11,122	10,191
總收入	<u>87,358</u>	<u>82,119</u>	<u>65,319</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錨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2,1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6%。誠如本通函附錄二鐵錨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鋁材成本上漲導致鋁瓶銷售額減少所致。鋁瓶銷售額減少的影響部分被鍋爐管(鐵錨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推出的新產品)銷售額增加抵銷。此外，元蓬國貿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訂立代理協議，據此，元蓬國貿就出口 貴集團產品錄得佣金收入。代理安排導致鐵錨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收入減少。

鐵錨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毛利率為18.2%，而二零一零年則為17.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鐵錨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800,000元，而去年則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人民幣4,600,000元。純利提高乃因以下原因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錨集團作出應收款項撥備約人民幣4,7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約人民幣130,000元。此外，由於鐵錨集團致力於銷售及分銷資源方面的管理與整合，鐵錨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分銷開支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鐵錨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由去年的人民幣82,1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65,300,000元。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歐洲市場疲軟導致海外銷售額及貿易收入減少所致。此外，由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與 貴集團訂立代理安排，鐵錨集團就出口 貴集團的產品錄得佣金收入，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銷售額減少。

鐵錨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毛利率為16.7%，而二零一一年則為18.2%。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及董事所述，由於面臨成本上漲，若干錄得較高利潤率的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一年終止。此外，一名新貿易業務客戶於二零一二年錄得較低毛利率，導致二零一二年毛利率減少。

鐵錨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54,000元，而去年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800,000元。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收入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豁除權益外，鐵錨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900,000元，包括資產總值人民幣48,400,000元及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3,500,000元。資產總值(不包括豁除權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0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9,1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4,2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3,100,000元及其他資產約人民幣5,000,000元。負債總額(均為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7,1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600,000元及應付鐵錨集團同系及前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約人民幣12,8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錨集團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豁除權益)減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7,900,000元。

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經買賣協議各方參考(其中包括)鐵錨集團過往表現及日後業務前景、鐵錨集團資產淨值(不包括豁除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支付予賣方之鐵錨集團總收購成本及上述有關相關物業之不確定性後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賣方收購鐵錨集團(包括豁除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扣減豁除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7,400,000元，賣方收購鐵錨集團之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7,600,000元，而該金額高於代價金額。根據收購事項，代價由 貴公司及黎明在鐵錨權益持有人變更登記程序完成後12個月內支付。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將透過利用聯城及恆泰房地產（聯城之控股公司）提供之現有貸款融通人民幣5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其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1,800,000元已動用，而人民幣48,200,000元仍可供使用。

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錨股東應佔其綜合除稅後純利，代價相當於19.7倍之市盈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豁除權益），代價相當於0.23的市賬率。

鐵錨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其產品包括用作醫療、軍事及其他用途的氣瓶、車用LPG氣瓶及滅火瓶。根據可供查閱之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未能發現聯交所上市公司收購或出售與鐵錨集團類似公司的任何交易。

在眾多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中集安瑞」）從事（其中包括）壓力容器業務（儘管中集安瑞的經營規模遠超鐵錨集團）。根據中集安瑞二零一二年年報，其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中集安瑞之產品包括無縫壓力氣瓶、LPG及CNG集裝箱及化學液體及化學氣體集裝箱，而鐵錨集團的產品包括鍋爐管、壓力容器，如用作醫療、軍事及其他用途的氣瓶，以及LPG及滅火瓶。根據中集安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後純利（歸屬於其股東）、中集安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歸屬於其股東）及中集安瑞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中集安瑞刊發其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業績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高及最低市值，中集安瑞的市盈率介乎10.7倍至20.8倍及中集安瑞的市賬率介乎2.0倍至3.9倍。

收購事項的市盈率在於上述中集安瑞市盈率的近期範圍內，及略低於上述中集安瑞近期最高的市盈率。受歐洲市況低迷所影響，鐵錨集團二零一二年純利下滑，推高收購事項之市盈率。董事認為，鐵錨集團於歐洲之表現將隨歐洲市況改善而逐漸恢復。

收購事項之市賬率遠低於中集安瑞。收購事項之代價較鐵錨集團（不包括豁除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約76%，並較鐵錨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大幅折讓約66%。鐵錨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1,40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9,100,000元、應收貿易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3,1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3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4,200,000元及其他資產約人民幣700,000元。有關流動資產總值主要包括現金、存貨以及可於一年內變現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倘於償還鐵錨集團之所有負債後按其賬面值變現，其將獲得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17,900,000元，較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盈餘價值約人民幣11,900,000元。代價將大幅低於鐵錨集團流動資產總值減所有負債的可變現淨值。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提供消防檢測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鑄鐵溝槽件。貴集團消防器材產品包括滅火器及滅火瓶。鐵錨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氣瓶，包括鍋爐管及壓力容器，如醫療設備及軍用氣瓶、車用LPG氣瓶。鐵錨集團擁有可生產第二類醫用製氣設備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但貴集團並未持有該許可證。貴集團及鐵錨集團均生產壓力容器，但類別大不相同，且彼等的主要客戶不同。收購鐵錨集團將擴大貴集團的產品範圍、擴大貴集團客戶基礎及為貴集團開發新市場。貴公司亦相信，收購鐵錨集團將為貴集團提供擴大生產規模、改善生產效率及與鐵錨集團在生產及產品開發領域分享技術的機會。

鐵錨集團亦從事進出口業務。元蓬國貿(鐵錨集團的成員公司)將貴集團的產品出口至海外客戶。吾等從貴公司獲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透過元蓬國貿銷售至海外客戶的銷售額約達人民幣6,900,000元及貴集團應向元蓬國貿支付的相關佣金約為人民幣350,000元。董事認為，根據收購事項收購元蓬國貿將允許貴集團透過利用元蓬國貿與海外客戶的關係擴大其海外市場以及獲取元蓬國貿在出口貴集團產品時賺取的差價。

如特種氣瓶公司由於城市重建計劃須將其生產設備搬離相關物業，且有關中國當局並無提供替代物業，則制定應變計劃以確保為貴公司提供搬遷費用及／或租賃費用。根據豁除權益協議，若買方、鐵錨或特種氣瓶公司於有關相關物業之任何糾紛遭受任何損失或產生任何開支，賣方須賠償買方。然而，特種氣瓶公司的生產設備可能搬遷或會導致特種氣瓶公司的業務中斷。吾等從貴公司獲悉，如特種氣瓶公司被要求搬遷其生產設施，有關中國政府會發出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足的提前通知，及 貴公司將致力於安排新廠房、設備安裝、員工安置及維持充足存貨以盡力將對特種氣瓶公司業務的干擾減至最低。鑒於收購事項之代價較鐵錨集團(不包括豁除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並較鐵錨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大幅折讓，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是 貴集團以經濟價格進入新市場的良機。

由於有關(其中包括)經營充足性的事宜， 貴公司H股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暫停買賣。透過鐵錨集團， 貴集團業務將顯著擴大至新市場，而董事相信且吾等認為此將推動 貴公司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復牌的建議實施。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函件，聯交所通知 貴公司，在(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後，允許其進行復牌建議。因此，實施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H股於創業板復牌的建議至關重要。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持有鐵錨之99%實際權益，且鐵錨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及鐵錨集團由聯城共同控制。因此收購事項將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合併會計法列入 貴集團及鐵錨集團(不包括豁除權益)之財務資料，猶如彼等自首次受聯城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本通函附錄三載列經擴大集團(合併 貴集團及鐵錨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猶如經擴大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已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00,500,000元，而 貴集團之收入則約為人民幣35,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錄得純利總額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而 貴集團之純利則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700,000元，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51,800,000元。誠如附錄三所述，董事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其於未來12個月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誠如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收購事項將大幅擴大 貴集團之業務規模，增加其銷售額及資產淨值，而 貴集團之純利將因收購事項而略微改善。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原因及因素(包括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協議及豁除權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協議、豁免權益協議及據此等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謝勤發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一零年年報第22至77頁)、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第23至85頁及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年報第27至95頁，而該等年報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5,700,000元，主要包括消防器材及壓力容器銷售額約人民幣26,800,000元、提供防火測試服務收入約人民幣8,000,000元及溝槽件銷售額約人民幣900,000元。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500,000元減少約7.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5,700,000元，主要由於(i)消防器材及壓力容器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7,800,000元所致；有關減幅被以下項目部份抵銷(ii)提供防火測試服務之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100,000元；及(iii)溝槽件錄得約人民幣900,000元之銷售額。

消防器材及壓力容器之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之約人民幣34,700,000元減少約22.6%至二零一二年之約人民幣26,800,000元，據董事告知，部分原因為由於當時本公司工廠未能通過檢驗，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七月期間中國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就本公司噴水滅火器及二氧化碳滅火器頒授之產品型式認可證書被吊銷，及乾粉滅火器獲頒授之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被吊銷。提供防火測試服務之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之約人民幣3,800,000元增加約108%至二零一二年之約人民幣8,000,000元。黎明於二零一一年中期被收購，其業績於二零一二年按全年基準入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25.3%相對穩定，上年為約25.4%。儘管滅火器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之約24.8%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約19.4%，防火測試服務錄得較高毛利率約51%，使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保持穩定。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5,8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900,000元減少約61.2%。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淨利率分別為約16.2%及38.7%。約人民幣9,100,000元之純利差額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應收本公司前控股股東貸

款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1,100,000元及二零一一年議價收購之收益約人民幣900,000元，而該等款項屬一次性性質。二零一二年上述項目之收入減少部份抵銷二零一二年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增加約人民幣2,400,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一年之約人民幣2,000,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300,000元至二零一二年之約人民幣4,3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租金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200,000元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200,000元所致。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之約人民幣7,800,000元減少約19.7%至二零一二年之約人民幣6,200,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因為行政人員人數減少及行政費用成本控制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0.03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08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32,900,000元及約人民幣8,2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1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8,8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9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7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800,000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3,6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0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2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51,8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100,000元)。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7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因年內穩健現金流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一一年：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固定或浮動方式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所持重大投資

除二零一二年年報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非流動資產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之建議收購事項及經營租賃安排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未來商業交易及經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本集團並無來自上述各項之重大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61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6,50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彼等之表現、經驗及通行業內慣例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據董事告知，本集團擬加強內部管理，提高營運效率，開發新產品及控制生產成本。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國內營運網點及出口代理商，旨在擴大銷售。於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客戶資源的同時，本公司亦將提高設備使用率及擴大生產。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方面將雙管齊下，以改善其表現。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8,500,000元，主要包括消防器材及壓力容器銷售額約人民幣34,680,000元以及提供防火測試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8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進行債務重組後，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管理層投放更多精力改進本集團業務，且於二零一一年之本集團收入較二零一零年增長約80.3%至約人民幣38,500,000元。收入增長約人民幣17,100,000元主要由於(i)向新客戶之消防器材及壓力容器銷售額人民幣9,600,000元；及(ii)新附屬公司黎明(從事提供消防檢測服務)向本集團收入貢獻約人民幣4,000,000元所致。

隨著收入增長，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4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9,800,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約6.4%大幅改善至二零一一年約25.4%。董事認為，有關改善主要由於(i)管理層成本控制措施導致現有產品之毛利率增加；及(ii)提供消防檢測服務及處理鋼質氣瓶之一般較高利潤。

本集團之淨利率由二零一零年之約105%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約39%。儘管銷售額增加，純利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2,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6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4,900,000元，主要因為(i)二零一一年毛利增加約人民幣8,400,000元已抵銷撥回減值虧損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3,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8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1,100,000元；及(ii)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500,000元。

二零一一年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前控股股東豁免一次性應付賬款約人民幣4,700,000元。由於據董事告知本集團之債務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二零一一年並無產生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0.08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12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26,000,000元及約人民幣8,7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6,1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6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8,9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1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8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800,000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80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4,2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4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8,9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300,000元)。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收購投資物業及應收貿易賬款增加部分抵銷負經營現金流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一零年：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固定或浮動方式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所持重大投資

除二零一一年年報內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收購黎明之90%股權和購買位於上海之辦公樓，現金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800,000元和約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未來商業交易及經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本集團並無來自上述各項之重大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64名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6,90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彼等之表現、經驗及通行業內慣例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僅於二零一零年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1,400,000元，主要為消防器材及壓力容器銷售額。本集團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0,400,000元增加5%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1,400,000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零年須專注於債務重組，二零一零年之業務營運與去年基本維持相同水平。

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之約5.1%改善至二零一零年之約6.4%，及毛利由二零零九年之約人民幣1,040,000元增加約31%至二零一零年之約人民幣1,370,000元。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實施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如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直接業務關係以降低材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2,500,000元，淨利率為約105%及二零零九年之淨利率為約30%。二零一零年純利增加約人民幣16,300,000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撥回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3,900,000元，部分抵銷(i)二零一零年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人民幣7,100,000元；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70,000元。

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以取得向前關連公司之銀行貸款。由於前關連公司隨後拖欠有關貸款之付款，本集團錄得有關財務擔保之虧損，而有關款項由自前關連公司收取之償

付應收款項補足。於二零一零年，關連銀行貸款及相關開支人民幣23,900,000元已償付，而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之過往減值虧損經已撥回，及本集團確認約人民幣23,900,000元為二零一零年之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二零一零年減少約人民幣7,100,000元，主要由於撥回供應商及本公司前控股股東豁免之應付款項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1,200,000元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700,000元所致。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900,000元增加約22%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7,100,000元。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有關申請恢復H股買賣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0.12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033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23,400,000元及約人民幣13,2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6,6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5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3,1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1,8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00,000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3,8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80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9,4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1,2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7,300,000元(二零零九年：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9,700,000元)。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控股公司墊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部分抵銷銀行貸款還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約人民幣24,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已償付所有銀行借貸及信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之百分比)為零(二零零九年：6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二零一零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c)所述之資產抵押外，並無以固定或浮動方式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未來商業交易及經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本集團並無來自上述各項之重大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9名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4,70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彼等之表現、經驗及通行業內慣例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附錄所載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出具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前稱上海元支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i)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前稱上海高壓容器廠洋涇分廠)；(ii)上海元奉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元奉容器**」)；及(iii)上海元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元蓬國貿**」)(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以供載入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銷售股份**」)之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而刊發之通函(「**通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貴公司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黎明**」)(統稱「**買方**」)與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及獨立第三方王升先生(「**王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與賣方、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特種氣瓶公司訂立豁除權益協議，作為協議項下之部份交易)，據此，貴公司及黎明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特種氣瓶公司持有，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居家橋路575弄18號之土地及樓宇(「**豁除權益**」)除外)，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收購事項**」)。代價須在與收購事項相關之鐵錨股東變更登記程序完成後12個月內支付。

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一項主要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並須待 貴公司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將予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目標公司之名稱由「上海元支高壓容器有限公司」變更為「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聯城及王先生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聯城及王先生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壓力容器。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停止其買賣業務，惟其後仍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業務。

特種氣瓶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特種氣瓶公司之名稱由「上海高壓容器廠洋涇分廠」變更為「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與 貴公司前直接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向賣方收購特種氣瓶公司60%股權。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持有特種氣瓶公司60%股權並分佔其54%業績。於有關期間，特種氣瓶公司主要活動為製造及銷售高壓特種氣瓶，以作軍事及民用用途。

元奉容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持有元奉容器95%股權。於有關期間，元奉容器主要活動為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以作消防用途及車用液化石油氣。

元蓬國貿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目標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收購元蓬國貿之95%股權。於有關期間，元蓬國貿之主要活動為進出口貨品、銷售潔具及壓力瓶和容器，以作多項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消防。元蓬國貿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其出口壓力瓶之代理服務。

目標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實體之會計原則及法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Zhejiang Wein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imited審核。目標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董事並無編製目標集團自註冊成立起之綜合財務報表。

特種氣瓶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實體之會計原則及法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Zhejiang Wein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imited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Special Junk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Co., Limited審核。

元奉容器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實體之會計原則及法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Zhejiang Wein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imited審核。元奉容器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元蓬國貿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實體之會計原則及法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Zhejiang Wein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imited審核。元蓬國貿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集團之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亦負責本報告所呈列財務資料及收錄本報告之通函內容。

吾等負責根據檢查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就有關期間進行之程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式。

保留意見基準

範圍限制－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約人民幣10,782,000元列值之存貨。吾等未獲邀請對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進行實地盤點，且吾等未獲提供充份及適當之憑證，以核實存貨是否存在、完整及其估值。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核程式使吾等信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存貨是否存在、完整及其估值，且存貨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儘管該等存貨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吾等無法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核程式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存貨結餘。倘吾等取得充份及適當之憑證顯示須作出調整，則對(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及(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報表資料之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意見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項可能影響外，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

吾等認為，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

吾等認為，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各有關期間按下文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87,358	82,119	65,319
銷售成本		<u>(72,347)</u>	<u>(67,206)</u>	<u>(54,423)</u>
毛利		15,011	14,913	10,8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88	733	7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33)	(3,147)	(2,324)
行政開支		(14,431)	(9,836)	(8,636)
財務費用	9	<u>(237)</u>	<u>-</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3,802)	2,663	708
所得稅開支	12	<u>(809)</u>	<u>(821)</u>	<u>(254)</u>
年度溢利／(虧損)		<u><u>(4,611)</u></u>	<u><u>1,842</u></u>	<u><u>454</u></u>
下列者應佔：				
目標公司擁有人	13	(4,857)	1,359	305
非控股權益		<u>246</u>	<u>483</u>	<u>149</u>
		<u><u>(4,611)</u></u>	<u><u>1,842</u></u>	<u><u>454</u></u>

於有關期間之已付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之附註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	(4,611)	1,842	45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611)</u>	<u>1,842</u>	<u>454</u>
下列者應佔：			
目標公司擁有人	(4,857)	1,359	305
非控股權益	<u>246</u>	<u>483</u>	<u>149</u>
	<u>(4,611)</u>	<u>1,842</u>	<u>4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655	7,151	7,01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782	13,630	14,18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8,168	12,053	13,1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385	1,475	4,28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504	–	–
應收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	1,284	41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	530	–	–
應收非控股權益	22	250	250	2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3,224	9,486	9,107
流動資產總值		28,843	38,178	41,38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5,659	7,900	7,0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730	5,454	3,46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2,448	1,185	1,071
應付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	2,448	2,44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	–	1,480	7,456
應付非控股權益	22	2,362	2,053	1,860
應付稅項		206	216	118
流動負債總值		14,405	20,736	23,477
流動資產淨值		14,438	17,442	17,910
資產淨值		23,093	24,593	24,925
權益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繳足股本	25	70,000	70,000	70,000
儲備	26(a)	(45,525)	(44,226)	(43,930)
		24,475	25,774	26,070
非控股權益		(1,382)	(1,181)	(1,145)
權益總額		23,093	24,593	24,925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0,000	843	(41,401)	29,442	(1,114)	28,32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857)	(4,857)	246	(4,61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29	(239)	(110)	110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624)	(6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0,000	972	(46,497)	24,475	(1,382)	23,09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359	1,359	483	1,84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72	(132)	(60)	60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342)	(3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0,000	1,044	(45,270)	25,774	(1,181)	24,59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05	305	149	45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3	(22)	(9)	9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122)	(1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00</u>	<u>1,057</u>	<u>(44,987)</u>	<u>26,070</u>	<u>(1,145)</u>	<u>24,925</u>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零，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即 貴公司成立地所屬司法權區）公司法計算。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02)	2,663	708
就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7)	(17)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2	1,942	725
財務費用	23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	10	(10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114	129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698	—	—
撇銷應收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00	—	—
	<u>3,372</u>	<u>4,727</u>	<u>1,305</u>
存貨(增加)／減少	143	(2,848)	(55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05	(4,014)	(1,0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570	3,910	(2,809)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12	2,241	(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457)	1,724	(1,991)
	<u>20,645</u>	<u>5,740</u>	<u>(5,983)</u>
已付所得稅	(922)	(811)	(352)
已收利息	17	17	28
	<u>19,740</u>	<u>4,946</u>	<u>(6,307)</u>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19)	(501)	(5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	66	53	10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30)	53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18	(780)	870
	<u>(265)</u>	<u>(698)</u>	<u>381</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624)	(342)	(12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27	1,185	(114)
應付非控股權益減少	(4)	(309)	(19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480	5,976
已付利息	(237)	—	—
償還銀行貸款	(19,500)	—	—
	<u>(20,038)</u>	<u>2,014</u>	<u>5,547</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563)</u>	<u>6,262</u>	<u>(379)</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7	3,224	9,48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24</u>	<u>9,486</u>	<u>9,1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224</u>	<u>9,486</u>	<u>9,107</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4	28	274
投資於附屬公司	17	<u>28,900</u>	<u>28,900</u>	<u>28,90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8,934</u>	<u>28,928</u>	<u>29,17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	140	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	530	–	–
應收附屬公司權益	17	1,103	2,087	1,6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u>37</u>	<u>591</u>	<u>118</u>
流動資產總值		<u>1,670</u>	<u>2,818</u>	<u>1,78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700	383	7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5,350	5,350	4,75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	–	1,480	1,780
應付稅項		<u>–</u>	<u>–</u>	<u>–</u>
流動負債總值		<u>6,050</u>	<u>7,213</u>	<u>6,607</u>
流動負債淨值		<u>(4,380)</u>	<u>(4,395)</u>	<u>(4,824)</u>
資產淨值		<u>24,554</u>	<u>24,533</u>	<u>24,350</u>
權益				
已繳足股本	25	70,000	70,000	70,000
儲備	26(b)	<u>(45,446)</u>	<u>(45,467)</u>	<u>(45,650)</u>
權益總額		<u>24,554</u>	<u>24,533</u>	<u>24,350</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及買賣壓力容器。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停止其買賣業務，惟其後仍為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恆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目標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附屬公司之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3.1 提早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目標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目標集團並未於財務資料內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員工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負債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二零一二年五月所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目標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不會對目標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利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目標公司收益表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即目標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目標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目標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就各業務併購中，目標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

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目標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財務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且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計作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或然代價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目標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檢查商譽的賬面值有否減值，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即時檢查。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目標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目標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將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非財務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不包括財務資產)，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孰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該情況下，可收回數額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中支銷，並計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連方

有關方將被視為目標集團之關連方，倘若：

- (a) 有關方為任何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此人：
 - (i) 直接或間接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其母集團之關鍵管理人；或
- (b) 有關方為下列任何情況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方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重大檢查支出若滿足確認標準，則作為重置部分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資產賬面值。倘須定期替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則目標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相應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而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份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須在各部份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份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目標集團為出租人，則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目標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之獎勵)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倘適用)。目標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乃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之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的攤銷列入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倘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目標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或(b)目標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目標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目標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目標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目標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始確認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目標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評估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或個別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目標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重要與否)並無客觀跡象表明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減值虧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則不再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進行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予以計提。倘日後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連同有關備抵會被撇銷。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而發生增減，則透過調整撥備賬目來增減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收益表內財務費用下。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而不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或繫於此非上市股本工具並須以其交收結算的衍生工具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回撥。

財務負債**初始確認及計量**

目標集團的財務負債劃分為貸款及借貸。目標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負債分類。

所有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貸，則扣除交易直接成本。

目標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

後續計量**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若折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收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之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的攤銷列入收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是期滿，即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現金和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額於收益表列作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亦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目標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予以計提。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涉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如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涉及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在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可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成為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只可在以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目標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衡量收益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目標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佣金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入賬；
- (c)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及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用實際利率法。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目標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目標集團須將一定比例之薪酬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於應繳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外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的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以年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人員須作出以下判斷，其對於財務資料所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涉及估計者除外）：

所得稅

釐定某些交易之所得稅撥備是需要對將來之稅務處理作出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目標集團詳細地評估該等交易所帶來之稅務影響及確定所得稅已按此入賬。目標集團會定期參考所有稅務條例變動，重新考慮該等交易之稅務條款。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存在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詳見下文論述。

非財務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財務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須予以減值，減值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經公平磋商進行受約束銷售交易可得之資料數據或可知悉之市價減出售該項資產之遞增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管理層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數據得出，可能由於技術創新而大幅變動。管理層將於使用年期異於先前估計時調整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落後或已淘汰或售出之非策略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目標集團為其客戶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損失作出備抵。目標集團根據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或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或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會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目標集團須修訂備抵依據。

6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目標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組織其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可報告分類：

- (i) 壓力容器分部—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產品；及
- (ii) 買賣產品分部—進出口貨物、銷售潔具及壓力瓶和容器，以作多項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消防。

管理層獨立監察目標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目標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及總部及企業行政費用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應收非控股權益，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應付非控股權益及應付稅項，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壓力容器分部 人民幣千元	買賣產品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u>73,407</u>	<u>13,951</u>	<u>-</u>	<u>87,358</u>
分部業績	1,920	(85)	-	1,835
對賬：				
利息收入				17
其他收入				71
財務費用				(237)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5,488)</u>
除稅前虧損				<u>(3,802)</u>
分部資產	30,928	2,900	-	33,828
未分配資產				<u>3,670</u>
總資產				<u>37,498</u>
分部負債	6,891	1,798	-	8,689
未分配負債				<u>5,716</u>
總負債				<u>14,405</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114	-	-	11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3,698	3,698
撇銷應收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900	900
資本開支*	690	24	5	719
折舊	<u>2,068</u>	<u>161</u>	<u>13</u>	<u>2,24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壓力容器分部 人民幣千元	買賣產品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u>70,997</u>	<u>11,122</u>	<u>-</u>	<u>82,119</u>
分部業績	2,650	396	-	3,046
對賬：				
利息收入				17
其他收入				350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750)</u>
除稅前溢利				<u>2,663</u>
分部資產	39,439	3,596	-	43,035
未分配資產				<u>2,294</u>
總資產				<u>45,329</u>
分部負債	11,817	1,154	-	12,971
未分配負債				<u>7,765</u>
總負債				<u>20,736</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129	-	-	129
資本開支*	487	5	9	501
折舊	<u>1,863</u>	<u>64</u>	<u>15</u>	<u>1,94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壓力容器分部 人民幣千元	買賣產品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u>55,128</u>	<u>10,191</u>	<u>—</u>	<u>65,319</u>
分部業績	669	(54)	—	615
對賬：				
利息收入				28
其他收入				397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332)</u>
除稅前溢利				<u>708</u>
分部資產	37,541	9,802	—	47,343
未分配資產				<u>1,059</u>
總資產				<u>48,402</u>
分部負債	8,712	1,734	—	10,446
未分配負債				<u>13,031</u>
總負債				<u>23,477</u>
資本開支*	314	—	276	590
折舊	<u>684</u>	<u>11</u>	<u>30</u>	<u>725</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75,005	73,017	61,912
美國	2,923	3,831	2,772
歐盟	8,924	5,028	440
其他國家	<u>506</u>	<u>243</u>	<u>195</u>
	<u>87,358</u>	<u>82,119</u>	<u>65,319</u>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來自一名主要客戶之收入來自壓力容器分部分別約為人民幣3,621,000元、人民幣9,673,000元及人民幣7,276,000元。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目標集團之營業額，指於各年度內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

於有關期間已確認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87,358</u>	<u>82,119</u>	<u>65,31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100
補貼收入	-	42	-
銀行利息收入	17	17	28
匯兌收益淨額	32	-	-
佣金收入	-	366	347
租金收入	-	111	209
廢料銷售	-	144	85
其他	<u>39</u>	<u>53</u>	<u>3</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88</u>	<u>733</u>	<u>772</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目標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72,347	67,206	54,423
折舊	2,242	1,942	72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330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及薪酬	8,686	10,451	9,874
界定之退休計劃供款	976	1,313	1,455
	<u>9,662</u>	<u>11,764</u>	<u>11,32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	10	(10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114	129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698	-	-
撇銷應收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00	-	-
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	-	(111)	(209)
銀行利息收入	(17)	(17)	(2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32)</u>	<u>37</u>	<u>100</u>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237</u>	<u>-</u>	<u>-</u>

10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披露有關期間內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董事				
周金輝先生	-	-	-	-
李錚理先生	-	101	-	101
邵久延先生	-	-	-	-
	<u>-</u>	<u>101</u>	<u>-</u>	<u>10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董事				
周金輝先生	-	-	-	-
李錚理先生	-	101	-	101
邵久延先生	-	-	-	-
	<u>-</u>	<u>101</u>	<u>-</u>	<u>10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董事				
周金輝先生	-	-	-	-
李錚理先生	-	-	-	-
邵久延先生	-	-	-	-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上述董事薪酬介乎於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目標公司亦無已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加盟目標公司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零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483	526	7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5	130	145
	<u>598</u>	<u>656</u>	<u>892</u>

酬金介乎於下列範圍內之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4</u>	<u>4</u>	<u>5</u>

12 所得稅開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按25%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即期－中國	724	880	261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85</u>	<u>(59)</u>	<u>(7)</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809</u>	<u>821</u>	<u>254</u>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按25%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之金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802)</u>		<u>2,663</u>		<u>708</u>	
按25%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稅項	(950)	(25)	666	25	177	25
毋須課稅收入	(2)	-	-	-	(147)	(21)
不可扣稅開支	1,445	38	343	13	302	43
免稅額	(29)	(1)	(32)	(1)	(71)	(10)
未確認／(已動用)稅項						
虧損	260	7	(97)	(4)	-	-
過往年度稅項開支之						
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85</u>	2	<u>(59)</u>	(2)	<u>(7)</u>	(1)
稅項開支	<u>809</u>	21	<u>821</u>	31	<u>254</u>	36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可用作抵銷有關資產分別約人民幣260,000元、人民幣163,000元及人民幣163,000元之日後溢利來源具不確定性，故遞延稅項資產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有關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

13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194,000元、人民幣21,000元及人民幣183,000元，已於目標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報每股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441	1,506	1,011	26,958
累計折舊	(15,323)	(671)	(720)	(16,714)
賬面淨值	<u>9,118</u>	<u>835</u>	<u>291</u>	<u>10,244</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118	835	291	10,244
添置	369	288	62	719
出售	(12)	(48)	(6)	(66)
年度折舊撥備	(1,801)	(313)	(128)	(2,2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674</u>	<u>762</u>	<u>219</u>	<u>8,65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652	1,589	981	27,222
累計折舊	(16,978)	(827)	(762)	(18,567)
賬面淨值	<u>7,674</u>	<u>762</u>	<u>219</u>	<u>8,655</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652	1,589	981	27,222
累計折舊	(16,978)	(827)	(762)	(18,567)
賬面淨值	<u>7,674</u>	<u>762</u>	<u>219</u>	<u>8,655</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674	762	219	8,655
添置	294	81	126	501
出售	(16)	(46)	(1)	(63)
轉撥	(57)	65	(8)	-
年度折舊撥備	(1,594)	(257)	(91)	(1,9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301</u>	<u>605</u>	<u>245</u>	<u>7,15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737	1,872	945	27,554
累計折舊	(18,436)	(1,267)	(700)	(20,403)
賬面淨值	<u>6,301</u>	<u>605</u>	<u>245</u>	<u>7,151</u>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737	1,872	945	27,554
累計折舊	<u>(18,436)</u>	<u>(1,267)</u>	<u>(700)</u>	<u>(20,403)</u>
賬面淨值	<u>6,301</u>	<u>605</u>	<u>245</u>	<u>7,151</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301	605	245	7,151
添置	134	453	3	590
出售	-	-	(1)	(1)
年度折舊撥備	<u>(547)</u>	<u>(114)</u>	<u>(64)</u>	<u>(72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888</u>	<u>944</u>	<u>183</u>	<u>7,01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871	2,325	941	28,137
累計折舊	<u>(18,983)</u>	<u>(1,381)</u>	<u>(758)</u>	<u>(21,122)</u>
賬面淨值	<u>5,888</u>	<u>944</u>	<u>183</u>	<u>7,015</u>

目標公司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	63	63
累計折舊	–	(20)	(20)
賬面淨值	–	43	4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43	43
添置	–	4	4
年度折舊撥備	–	(13)	(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34	3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67	67
累計折舊	–	(33)	(33)
賬面淨值	–	34	3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	67	67
累計折舊	–	(33)	(33)
賬面淨值	–	34	3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34	34
添置	–	9	9
年度折舊撥備	–	(15)	(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28	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76	76
累計折舊	–	(48)	(48)
賬面淨值	–	28	28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	76	76
累計折舊	-	(48)	(48)
賬面淨值	-	28	2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28	28
添置	276	-	276
年度折舊撥備	(15)	(15)	(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61	13	27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6	76	352
累計折舊	(15)	(63)	(78)
賬面淨值	261	13	274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按成本	28,900	28,900	28,9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03	2,087	1,66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350)	(5,350)	(4,750)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目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目標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元奉高壓容器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95%	-	生產及銷售壓力 容器
上海元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95%	-	買賣壓力容器
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9,170,000元 [#]	60%	-	生產及銷售壓力 容器

* 未經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根據特種氣瓶公司之營業執照，特種氣瓶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17百萬元，其40%將由上海洋涇工業公司(「洋涇」)，透過向特種氣瓶公司轉讓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及建於其上之樓宇(「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出資。於本報告日期，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尚未轉讓予特種氣瓶公司。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由洋涇之控股公司上海廣洋企業發展總公司(「廣洋」)持有，惟相關物業已由特種氣瓶公司使用。由於廣洋仍為相關物業之法定擁有人，並無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惟計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非控股權益。因此，相關物業之攤銷/折舊並無於財務資料計提撥備。

如目標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權益持有人記錄冊之在冊實體應被確認為該公司法定權益持有人且有關實體可合法索償及行使其作為該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利；(ii)根據特種氣瓶公司之公司股東(發起人)出資信息(一種權益持有人記錄冊)記錄，洋涇於過去及現在均被記錄為特種氣瓶公司40%權益之持有人，因此，洋涇於過去及現在均為特種氣瓶公司40%權益之法定持有人；及(iii)洋涇作為特種氣瓶公司40%權益之法定持有人地位不會受到洋涇未能完成其出資責任之影響，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釋，特種氣瓶公司有權要求洋涇促使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轉讓予特種氣瓶公司。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868	11,346	13,406
減：減值	<u>(380)</u>	<u>(509)</u>	<u>(509)</u>
	7,488	10,837	12,897
應收票據	<u>680</u>	<u>1,216</u>	<u>250</u>
	<u><u>8,168</u></u>	<u><u>12,053</u></u>	<u><u>13,147</u></u>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外，目標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主要客戶一般獲延長至三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目標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擁有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目標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相關，故不存在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6	380	50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u>114</u>	<u>129</u>	<u>-</u>
於報告期末	<u><u>380</u></u>	<u><u>509</u></u>	<u><u>509</u></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上述撥備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人民幣380,000元、人民幣509,000元及人民幣509,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前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80,000元、人民幣509,000元及人民幣509,000元。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122	5,181	5,499
31至60日	2,058	2,239	4,114
61至90日	557	1,653	653
超過91日	<u>1,431</u>	<u>2,980</u>	<u>2,881</u>
	<u><u>8,168</u></u>	<u><u>12,053</u></u>	<u><u>13,147</u></u>

不被(或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6,760	10,028	10,855
逾期三至六個月	106	601	705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447	490	649
逾期超過一年	<u>855</u>	<u>934</u>	<u>938</u>
	<u><u>8,168</u></u>	<u><u>12,053</u></u>	<u><u>13,147</u></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目標集團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所以目標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措施。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7	589	167
預繳款項	1,163	394	2,463
其他應收款項	<u>4,095</u>	<u>492</u>	<u>1,654</u>
	<u>5,385</u>	<u>1,475</u>	<u>4,284</u>

目標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u>-</u>	<u>140</u>	<u>2</u>

上述資產概未到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財務資產為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20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619	5,084	5,751
在製品	2,290	3,084	1,595
製成品	<u>3,873</u>	<u>5,462</u>	<u>6,839</u>
	<u>10,782</u>	<u>13,630</u>	<u>14,185</u>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2 與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結餘

與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結餘乃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772	4,330	1,581
31至60日	1,003	1,570	996
61至90日	442	1,182	1,696
超過91日	442	818	2,788
	<u>5,659</u>	<u>7,900</u>	<u>7,061</u>

應付貿易賬款均為免息且通常於90日內償還。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目標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889	1,551	1,388
應計費用	382	2,416	525
預收款項	2,459	1,487	1,550
	<u>3,730</u>	<u>5,454</u>	<u>3,463</u>

目標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60	383	77
預收款項	540	—	—
	<u>700</u>	<u>383</u>	<u>77</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信貸期為90日。

25 註冊及繳足股本

目標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	<u>70,000</u>	<u>70,000</u>	<u>70,000</u>

26 儲備

(a) 目標集團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目標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10%除稅後溢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不可分派。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股本。除產生之虧損減少外，其他用途不會導致法定儲備低於註冊資本的25%。

(b) 目標公司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62	(42,714)	(42,25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	<u>(3,194)</u>	<u>(3,19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462	(45,908)	(45,44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	<u>(21)</u>	<u>(2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462	(45,929)	(45,46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	<u>(183)</u>	<u>(18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2</u>	<u>(46,112)</u>	<u>(45,650)</u>

27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附註a)	2,543	674	—
採購產品			
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附註a)	2,876	990	—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消防器 材」)(附註b)	—	2,042	570
	<u>2,876</u>	<u>3,032</u>	<u>570</u>
佣金收入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附註b)	—	366	347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之條款乃由目標集團與關連方共同協定。

附註：

- (a) 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為前直接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起不再為關連方。
- (b)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為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起為關連方。

元蓬國貿與上海青浦消防器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代理協議。據此，元蓬國貿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成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之銷售代理，而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將向元蓬國貿支付5%之交易佣金支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元蓬國貿之佣金為約人民幣34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366,000元)。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資料載於上文附註10。

28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其租賃辦公室。租約協定租期為兩年。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租客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作為出租人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	69	73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u>	<u>60</u>	<u>62</u>
	<u><u>13</u></u>	<u><u>129</u></u>	<u><u>135</u></u>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之租約協定租期介乎一至二十年。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	82	70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	306	280
五年以上	<u>-</u>	<u>1,000</u>	<u>982</u>
	<u><u>49</u></u>	<u><u>1,388</u></u>	<u><u>1,332</u></u>

除上述者外，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29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目標集團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168	8,16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4,095	4,09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4	50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30	530
應收非控股權益	250	2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24	3,224
	<u>16,771</u>	<u>16,771</u>

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659	5,6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3,730	3,73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48	2,448
應付非控股權益	2,362	2,362
	<u>14,199</u>	<u>14,199</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053	12,05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492	492
應收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84	1,284
應收非控股權益	250	2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86	9,486
	<u>23,565</u>	<u>23,565</u>

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900	7,9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5,454	5,45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85	1,185
應付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48	2,44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80	1,480
應付非控股權益	2,053	2,053
	<u>20,520</u>	<u>20,520</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3,147	13,147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1,654	1,654
應收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4	414
應收非控股權益	250	2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07	9,107
	<u>24,572</u>	<u>24,572</u>

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061	7,0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3,463	3,46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71	1,071
應付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48	2,44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456	7,456
應付非控股權益	1,860	1,860
	<u>23,359</u>	<u>23,359</u>

目標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30	5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03	1,1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	37
	<u>1,670</u>	<u>1,670</u>

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700	7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350	5,350
	<u>6,050</u>	<u>6,050</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140	1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87	2,0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1	591
	<u>2,818</u>	<u>2,818</u>

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383	38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350	5,35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80	1,480
	<u>7,213</u>	<u>7,213</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2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63	1,6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	118
	<u>1,783</u>	<u>1,783</u>

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77	7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750	4,75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80	1,780
	<u>6,607</u>	<u>6,607</u>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需承受有關營運及金融工具之各種風險。目標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專注於透過密切監控以下各項風險，降低該等風險對目標集團之潛在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重大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外幣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大部份未來商業交易及經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目標集團並無來自上述各項之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非控股權益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目標集團制定政策以確保彼等之客戶具備適當之信貸歷史。所有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高信譽之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有充裕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故流動資金風險屬微不足道。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在於維護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目標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監控資本。債務淨額為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為目標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659	7,900	7,0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30	5,454	3,46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48	1,185	1,071
應付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448	2,44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480	7,456
應付非控股權益	2,362	2,053	1,86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3,224)	(9,486)	(9,107)
債務淨額	10,975	11,034	14,252
資本總額	23,093	24,593	24,925
資本及債務淨額	<u>34,068</u>	<u>35,627</u>	<u>39,177</u>
資本負債比率	<u>32%</u>	<u>31%</u>	<u>36%</u>

32 報告期後事項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33 其後財務報表

概無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志遠
執業證書編號P02671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鐵錨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及財務回顧**

鐵錨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5,300,000元，主要包括壓力容器之銷售額約人民幣55,100,000元及買賣產品約人民幣10,200,000元。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100,000元減少約20.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5,300,000元。董事認為減少部分由於歐洲市場表現欠佳致使海外銷售及貿易收入下滑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元蓬國貿向本公司收取佣金(而非貿易收入)導致貿易收入減少。

隨著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下滑約26.9%至約人民幣10,900,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約18.2%略微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約16.7%，董事認為下跌是基於(i)鐵錨於二零一一年停止其利潤較高之貿易業務；及(ii)元蓬國貿於二零一二年與新客戶之貿易業務之利潤較低。董事認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生產毛利率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資金及津貼以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據董事告知，於二零一二年，行政開支減少約12.2%，主要由於派付二零一一年年度花紅，而二零一二年並無作出有關派付所致。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運輸開支，且於二零一二年之減少與銷售額下降相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錨集團錄得淨利率約0.7%，較二零一一年之淨利率2.2%有所下滑。淨利率下滑與毛利率下跌相符一致。儘管二零一二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下降，銷售額大幅減少及毛利率下滑導致鐵錨集團之純利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8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錨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41,400,000元及約人民幣23,500,000元。鐵錨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4,2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3,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00,000元)以及應收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500,000元大幅增加約190.4%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

4,300,000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00,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00,000元所致。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7,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00,000元)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7,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錨集團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4,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600,000元)。

鐵錨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500,000元略微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錨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因此，鐵錨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固定或浮動方式抵押鐵錨集團任何資產。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錨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錨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除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鐵錨集團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錨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由於鐵錨集團大部份未來商業交易及經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鐵錨集團並無來自上述各項之重大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錨集團有255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11,30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彼等之表現、經驗及通行業內慣例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錨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據董事告知，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擬提升營運效率及削減固定開支改善鐵錨集團之盈利狀況，而鐵錨集團並無制訂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鐵錨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82,100,000元，主要包括壓力容器之銷售額約人民幣71,000,000元及買賣產品約人民幣11,100,000元。

鐵錨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87,400,000元減少約6%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2,100,000元。據董事所知，減少部分由於(i)鋁瓶銷售額減少；及(ii)貿易收入減少，部分抵銷(iii)鍋爐管銷售額增加所致。鋁瓶銷售額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鋁材價格呈上揚趨勢及利潤率減少引致生產鋁瓶減少。二零一一年貿易收入減少乃由於元蓬國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訂立代理協議，據此，元蓬國貿不再買賣本集團貨物，而僅就銷售本集團產品收取佣金。二零一一年鍋爐管銷售額增加乃因有關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推出所致。

儘管收入減少，鐵錨集團之毛利相對穩定，並於二零一一年為約人民幣14,900,000元，而二零一零年為人民幣15,000,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約17.2%改善至二零一一年約18.2%。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4,4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9,800,000元。該差額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一次性計提壞賬撥備約人民幣4,700,000元所致。鐵錨集

團於二零一一年轉為純利約人民幣1,800,000元。據董事告知，於二零一一年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花紅付款、已付佣金及差旅費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錨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38,200,000元及人民幣20,700,000元。鐵錨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3,6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2,1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00,000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5,400,000元大幅減少約72.6%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500,000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00,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600,000元所致。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7,9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5,5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00,000元)以及應付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2,1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錨集團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4,6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100,000元)。

鐵錨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5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因二零一一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900,000元及應付貿易賬款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元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錨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因此，鐵錨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固定或浮動方式抵押鐵錨集團任何資產。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錨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錨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除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鐵錨集團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錨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由於鐵錨集團大部份未來商業交易及經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鐵錨集團並無來自上述各項之重大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錨集團有299名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11,90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彼等之表現、經驗及通行業內慣例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錨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及財務回顧**

鐵錨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87,400,000元，主要包括壓力容器之銷售額約人民幣73,400,000元及買賣產品約人民幣14,000,000元。

鐵錨集團之收入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6,800,000元增加約31%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87,400,000元。據董事所知，收入增加乃由於(i)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向客戶之一次性特別銷售額約人民幣4,500,000元；及(ii)銷售新產品鍋爐管所致。

儘管二零一零年收入增加，毛利仍為約人民幣15,000,000元。據董事所知，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約22.2%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約17.2%主要由於(i)自二零零九年後期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鋼材價格上揚；及(ii)上述一次性特別銷售之利潤較低。

鐵錨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600,000元。主要原因為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6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4,4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一次性壞賬撥備約人民幣4,7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錨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28,8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400,000元。鐵錨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0,8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8,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00,000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4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700,000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7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7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00,000元)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4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錨集團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3,1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300,000元)。

鐵錨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00,000元略微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錨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因此，鐵錨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之百分比)為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固定或浮動方式抵押鐵錨集團任何資產。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錨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錨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除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鐵錨集團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錨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由於鐵錨集團大部份未來商業交易及經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鐵錨集團並無來自上述各項之重大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錨集團有252名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9,80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彼等之表現、經驗及通行業內慣例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錨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敬啟者：

吾等就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元支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a)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高壓容器廠洋涇分廠)；(b)上海元奉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及(c)上海元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連同 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惟不包括由特種氣瓶公司持有位於上海浦東新區居家橋路575弄18號之土地及樓宇(「相關物業」)。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收購事項對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第4至5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報告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文件、審議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董事討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為吾等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實屬恰當。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提供保證可反映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可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實屬恰當。

此致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志遠

執業證書編號P02671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於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元支高壓容器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a)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前稱上海高壓容器廠洋涇分廠)；(b)上海元奉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及(c)上海元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惟不包括由特種氣瓶公司持有及位於上海浦東新區居家橋路575弄18號之土地及樓宇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妥為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實)。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就(i)直接因交易而起；及(ii)有事實依據之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後作出。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妥為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作實)。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就(i)直接因交易而起；及(ii)有事實依據之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後作出。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按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此，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表示(i)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將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ii)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將達致之實際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視作對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業務業績或現金流量之預測。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內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綜合收 益表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一二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綜合 收益表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截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備 考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收入	35,735	65,319	101,054		(570)	100,484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 成本	(26,708)	(54,423)	(81,131)		570	(80,561)
毛利	9,027	10,896	19,923			19,9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37	772	5,109		(347)	4,7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2)	(2,324)	(3,166)		347	(2,8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22)	(8,636)	(14,858)			(14,858)
財務費用	-	-	-			-
除稅前溢利	6,300	708	7,008			7,008
所得稅開支	(514)	(254)	(768)			(768)
年度溢利	<u>5,786</u>	<u>454</u>	<u>6,240</u>			<u>6,240</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02	305	5,807			5,807
非控股權益	284	149	433			433
	<u>5,786</u>	<u>454</u>	<u>6,240</u>			<u>6,240</u>

3.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目標集團於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47	7,015	16,562			16,562
投資物業	23,370	-	23,370			23,37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25	-	125			1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042	7,015	40,057			40,057
流動資產						
存貨	7,024	14,185	21,209			21,20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771	13,147	21,918			21,9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0	4,284	6,714			6,71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15	-	1,915		(1,071)	844
應收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14	414			414
應收非控股權益	-	250	250			2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26	9,107	21,833	(6,000)		15,833
流動資產總值	32,866	41,387	74,253			67,18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615	7,061	10,676			10,6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26	3,463	7,989			7,989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071	1,071		(1,071)	-
應付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448	2,448			2,44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7,456	7,456			7,456
應付非控股權益	-	1,860	1,860			1,860
應付稅項	69	118	187			187
流動負債總值	8,210	23,477	31,687			30,616
流動資產淨值	24,656	17,910	42,566			36,5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698	24,925	82,623			76,623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00)	-	(1,800)			(1,800)
遞延稅項負債	(4,120)	-	(4,120)			(4,120)
非流動負債總值	(5,920)	-	(5,920)			(5,920)
資產淨值	51,778	24,925	76,703			70,70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繳足股本	18,743	70,000	88,743	(70,000)		18,743
儲備	32,483	(43,930)	(11,447)	63,751		52,304
非控股權益	51,226	26,070	77,296	(6,249)		71,047
	552	(1,145)	(593)	249		(344)
權益總額	51,778	24,925	76,703	(6,000)		70,703

4.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目標集團截至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綜合現金	止年度之綜合現金		(附註a)	(附註b)	止年度之備考綜
	流量表	流量表				合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300	708	7,008			7,008
就下列各項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3	-	3			3
利息收入	(36)	(28)	(64)			(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220)	-	(1,220)			(1,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3	725	2,718			2,71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	(100)	(107)			(107)
	7,034	1,305	8,339			8,339
存貨增加	(959)	(555)	(1,514)			(1,51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8	(1,094)	(986)			(9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3	(2,809)	(2,406)			(2,406)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902)	(839)	(1,741)			(1,74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462)	-	(462)			(4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47	(1,991)	(1,644)			(1,64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5,569	(5,983)	(414)			(414)
已付企業所得稅	(189)	(352)	(541)			(541)
已付利息	-	28	28			2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流量	5,380	(6,307)	(927)			(92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	-	-	-	(6,000)		(6,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35)	(590)	(925)			(9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1	101	112			112
應收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870	870			870
已收利息	36	-	36			3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8)	381	93			(5,90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114)	(114)			(11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	(193)	(193)			(193)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1,055	5,976	7,031			7,03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77)	(122)	(299)			(2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78	5,547	6,425			6,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970	(379)	5,591			(4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6	9,486	16,242			16,24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26	9,107	21,833			15,8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26	9,107	21,833	(6,000)		15,833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黎明」)(統稱「買方」)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王升先生(「王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及與賣方、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特種氣瓶公司訂立豁除權益協議，作為協議項下之部份交易)，據此，本公司及黎明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特種氣瓶公司持有，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居家橋路575弄18號之土地及樓宇(「豁除權益」)除外)，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收購事項」)。代價須在與收購事項相關之鐵錨股東變更登記程序完成後12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均由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共同控制下之收購事項適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之財務資料，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猶如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已於本集團內一直存續而編製。

該等調整反映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對銷及收購事項產生之資本變動之對賬如下：

	本公司 所收購 之90%股權 人民幣千元	黎明所收購之 10%股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	22,433	2,492	24,925
儲備	39,537	4,393	43,930
目標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u>1,030</u>	<u>115</u>	<u>1,145</u>
	63,000	7,000	70,000
非控股權益(附註1)	<u>-</u>	<u>(249)</u>	<u>(249)</u>
	63,000	6,751	69,751
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u>(5,400)</u>	<u>(600)</u>	<u>(6,000)</u>
共同控制下之收購產生之儲備增加 淨額	<u><u>57,600</u></u>	<u><u>6,151</u></u>	<u><u>63,751</u></u>
代價：			
於完成後一年內須支付之代價	<u><u>5,400</u></u>	<u><u>600</u></u>	<u><u>6,000</u></u>

附註1 — 本公司擁有黎明之90%股權。因此，本公司擁有目標集團之99%實際股權。

- (b) 該調整反映集團內公司間買賣交易及佣金收入及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對銷。其將於收購事項後持續。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貸：

	非流動部分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a)	1,800	—	1,800
目標集團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	7,273	7,273
	<u>1,800</u>	<u>7,273</u>	<u>9,073</u>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一名控股股東浙江恆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為期五年之無抵押、免息貸款融資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融資可另行延長兩年。
- 應付目標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按揭及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按揭及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概無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已設立但已發行之債券、可分辨為由經擴大集團擔保、由獨

立第三方擔保及無擔保之定期貸款、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除本文所披露者，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務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經周詳審慎之查詢後，董事認為，並無不可預見情況及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以及來自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母公司之可用資金)，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之需求。

重大變動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A) 溢利預測

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期間」)之備考溢利預測 不少於人民幣
6,900,000元

(B) 基準及假設

本預測的編製基準在所用重要方面與本集團及鐵錨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於本通函附錄二「鐵錨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述)一致。經擴大集團之預測乃根據猶如鐵錨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合併的情況下按合併會計法編製。本預測按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一般假設

1.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中國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2.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中國的稅務基準或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3.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中國當前的通脹率、利率或外匯匯率將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4. 於預測期間，原材料供應方面將不會出現意料之外的重大短缺及本集團交付計劃將不會出現不可預計的重大中斷情況。
5. 除歐洲經濟信貸危機會影響來自代理銷售之收入外，全球對消防產品及壓力容器需求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特別假設

1. 本集團之直接費用及行政開支乃參照歷史成本法估算。預測期間之開支預計保持穩定，並於發生當月支付。
2.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本公司製造及銷售消防產品及壓力容器，並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惟吊銷滅火器之產品證書會影響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七月期間之噴水滅火器及二氧化碳滅火器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之乾粉滅火器之製造及銷售。

3. 預測期間之噴水滅火器及二氧化碳滅火器之銷售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本公司乾粉滅火器之產品證書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取得。乾粉滅火器之生產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恢復正常水平。
4. 於本通函日期，江山分行尚未取得製造及銷售B類消防產品所需之生產許可證。因此，為審慎起見，預測將不會考慮及預測來自生產B類消防產品之收入。

(1)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溢利預測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獲悉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並連同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董事(「董事」)將經擴大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測業績(「溢利預測」)納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所刊發通函(「通函」)之附錄四。

溢利預測乃由董事以一套假設(包括對日後事件及其他未必會預期發生之假設)編製。即使發生假設預期之事件，由於其他預期事件未必如預期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溢利預測不同。

吾等之委聘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考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之程序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董事評估溢利預測是否妥為遵從所使用會計政策及有關計算方法而進行。吾等已審閱溢利預測之計算、溢利預測之相關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吾等審閱並發現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吾等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董事就編製溢利預測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而妥為編製，並按在各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呈列。

本函件僅為向閣下提供資料而編製。故此，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閣下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提述或使用吾等之名稱或函件、在任何文件中提述吾等之名稱或函件，或向其他人士提供或傳遞吾等之名稱或函件，除非此乃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不時要求。吾等於履行上述事宜之職務時，基於吾等所屬行業之標準，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取得本函件之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此致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志遠

執業證書號碼P02671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2) 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溢利預測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並連同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由董事根據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溢利預測之編製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閣下所發出之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及 閣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以及 閣下採納並經由天健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謝源章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刊發本通函之全體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131,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未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13,187
55,5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	<u>5,556</u>
	<u>18,743</u>

全部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利息之權利。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後一個財政年結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對股份造成影響之權利。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控股公司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1：

聯城持有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城香港持有1,300,000股H股。恆泰房地產持有聯城的80%股權，而周金輝先生則分別持有恆泰房地產及聯城的58%及20%股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131,87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100%；1,300,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2.34%。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a)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聯城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2)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3)	0.69%
恆泰房地產 (附註4)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2) (附註3)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3)	0.69%

附註：

1. 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為聯城之董事。執行董事龔需林先生為聯城之法務部經理。非執行董事柴曉芳女士為聯城之監事。
2. 均指本公司內資股。131,87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100%。
3. 聯城持有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城香港持有1,300,000股H股。恆泰房地產持有聯城的80%股權，而周金輝先生則分別持有恆泰房地產及聯城的58%及20%股權。因此，恆泰房地產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1,300,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2.34%。
4. 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為恆泰房地產之董事。非執行董事柴曉芳女士為恆泰房地產之副總經理。

(b) 持有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10%或以上股本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為在所有情況下可在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之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股東姓名／名稱	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名稱	於該成員公司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刑麗娟	黎明	10%
洋涇	特種氣瓶公司	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為在所有情況下可在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中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所披露周金輝先生於其中一名建議收購事項之賣方聯城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所披露周金輝先生於其中一名建議收購事項之賣方聯城之權益外，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聯城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載有發表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德恆上海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分別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或有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報告或意見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公佈發出前兩年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買賣協議；
- (ii) 豁免權益協議；及
- (iii) 補充協議。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經擴大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且僱主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42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鐵錨之主席兼董事及聯城香港、聯城及恆泰房地產之董事。周先生於聯席創立江山市建築裝飾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時，開始其業務管理生涯。彼於一九九八年創立江山市恆泰房地產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更名為恆泰房地產。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北京國際商務學院完成工商管理課程，並於二零零五年完成清華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此外，彼於二零零七年獲美利堅合眾國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Commonwealth of Virginia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城持有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城香港持有1,300,000股H股。恆泰房地產持有聯城80%股權，而周金輝先生分別持有恆泰房地產及聯城之58%及20%股權。因此，周先生被視為於聯城持有之131,870,000股內資股及聯城香港持有之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沈建忠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彼擁有逾26年之下述相關行業經驗。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彼於上海三和水利電力設備有限公司曾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工人、主管及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彼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直至二零

零六年八月為止。其後，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擔任上海高壓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上海申威醫用氣體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上海浦江特種氣體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沈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上海市農業機械工業局機械製造學校。

龔霽林先生，39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聯城法務部經理。龔先生擁有逾19年管理法律事務經驗。龔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曾在浙江萬盛律師事務所任職，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在江山市司法局擔任職務科員。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完成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與中國政法大學共同組織之法學課程。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女士，49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據恆泰房地產告知，柴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恆泰房地產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恆泰房地產之前，彼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江山分行關係經理。柴女士亦為聯城之監事。於一九九六年，柴女士完成浙江省中華會計函授學院之會計課程以及杭州大學之經濟及管理課程。此外，彼於二零零五年完成中國地質大學之遠程法律課程，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完成由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組織之財務總監培訓課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

王翔女士，51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四年財會經驗。據鐵錨告知，王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鐵錨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彼為上海華盛之總會計師兼副總經理。於加入上海華盛前，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擔任上海魔士達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之總會計師兼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二年，王女士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完成經濟管理課程。此外，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完成上海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研究生課程。彼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頒授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於一九九二年獲上海市輕工業局會計系列中級專業技術職務在職資格評審委員會頒授會計師資

格，並獲得中國商業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及全國高級經營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執業高級經營師資格，以及於一九九六年獲得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可之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55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法律從業經驗。彼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市金馬律師事務所主任。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上海市司法局頒授專業律師資格。

楊春寶先生，57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約31年財會經驗。楊先生為註冊會計師，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加入上海華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副主任。二零一一年七月，彼獲晉升為該公司之主任會計師。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美國密西根州Livonia的Madonna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張承纓先生，67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擁有約26年公共行政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期間擔任浙江省國有資產管理局局長，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擔任財政部駐浙江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專員及副專員。彼於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期間任職於浙江省人民防空辦公室。一九七五年，張先生於浙江大學完成工業電氣自動化課程。

董事擬於H股復牌後繼續留任於本公司董事會。

高級管理人員

毛謙孟先生，47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消防器材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新疆庫爾勒銀劍消防設備有限責任公司經理。毛先生完成西南交通大學網絡教育學院的兩年消防工程學課程。

宛西中先生，51歲，本公司之首席工程師。彼於設備製造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研發部副經理及經理、總經理助理及首席工程師。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期間擔任寶鋼集團人民機械廠技術部門副經理及經理。宛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江西省國防工業職工大學機械製造專業。

肖立君先生，5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生產經理。彼曾於一九七九年加入青浦消防器材廠。肖先生完成中學教育。

趙大榮先生，44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辦公室經理。彼於整體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上海華盛之辦公室副經理及辦公室經理，及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擔任上海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辦公室經理及副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市安亭師範學校教育專業。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上海卓越管理中心舉辦之中級職業經理人(國家職業資格二級)培訓班培訓課程。

駱軍先生，39歲，本公司技術經理。彼於工業技術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技術員及技術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擔任寶鋼集團人民機械廠之技術員。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金屬成型工藝及設備專業。

石燕女士，46歲，本公司質檢部經理。彼於質控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質檢部經理。此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上海華盛質檢部之副經理，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擔任上海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質檢員。石女士於上海市第二輕工業學校完成專業學習。

李華先生，51歲，本公司生產設備部經理。彼於工廠製造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被安排供職於青浦消防器材廠，並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期間擔任青浦山湖機械廠之車間主任。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車間主任、生產設備部副經理及經理。李先生完成中學教育。

張麗敏女士，58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黎明執行董事。彼在消防安全行業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擔任上海天淋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主席。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曾任職於上海天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彼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期間擔任上海嘉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基建科主任。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農業廣播電視學校農業經濟管理專業。

刑麗娟女士，31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黎明之總經理。彼在消防檢測及諮詢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於加入黎明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曾在上海天淋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刑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吉林建築工程學院，獲得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獲上海市職業能力考試院頒授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九年獲上海市消防協會頒授消防技術檢測服務資格。

12. 本公司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青浦區 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2605室
股份代號	8115
授權代表	黃君沛先生 龔需林先生

13. 涉及各方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	---

獨立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1樓1102-03室
申報會計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德恆上海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銀城中路488號 太平金融大廈1704室 郵編：200120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鐵錨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其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其對經擴大集團之溢利預測之函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45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 (g)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對經擴大集團之溢利預測之函件；
- (h)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德恆上海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
- (i)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j) 本附錄所載之重大合約。

15. 一般事項

1.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 本公司秘書黃君沛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3.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執行董事龔需林先生。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及張承纓及非執行董事柴曉芳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楊春寶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擁有逾31年財會經驗。楊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加入上海華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副主任。二零一一年七月，彼獲晉升為該公司之主任會計師。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美國密西根州Livonia的Madonna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柴曉芳女士於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據恆泰房地產告知，柴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恆泰房地產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恆泰房地產之前，彼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江山分行關係經理。柴女士亦為聯城之監事。於一九九六年，柴女士完成浙江省中華會計函授學院之會計課程以及杭州大學之經濟及管理課程。此外，彼於二零零五年完成中國地質大學之遠程法律課程，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完成由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組織之財務總監培訓課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

張承纓先生亦為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擁有約26年公共行政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期間擔任浙江省國有資產管理局局長，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擔任財政部駐浙江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專員及副專員。彼於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期間任職於浙江省人民防空辦公室。一九七五年，張先生於浙江大學完成工業電氣自動化課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每項為「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協議、豁免權益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免除豁免權益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豁免權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協議及豁免權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文件、契據及協議；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協議及豁免權益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免除豁免權益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豁免權益)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據此採取或將採取之所有行動；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董事於彼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以全面進行及實施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協議、豁免權益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免除豁免權益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豁免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6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5) 批准上述所有決議案之投票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謹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或其代表可攜其本人身份證或護照出席大會。收購事項之關連方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擬出席大會之股東，務請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已填妥及經簽署之回條，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請採用所附回條或其複印件以供確認。